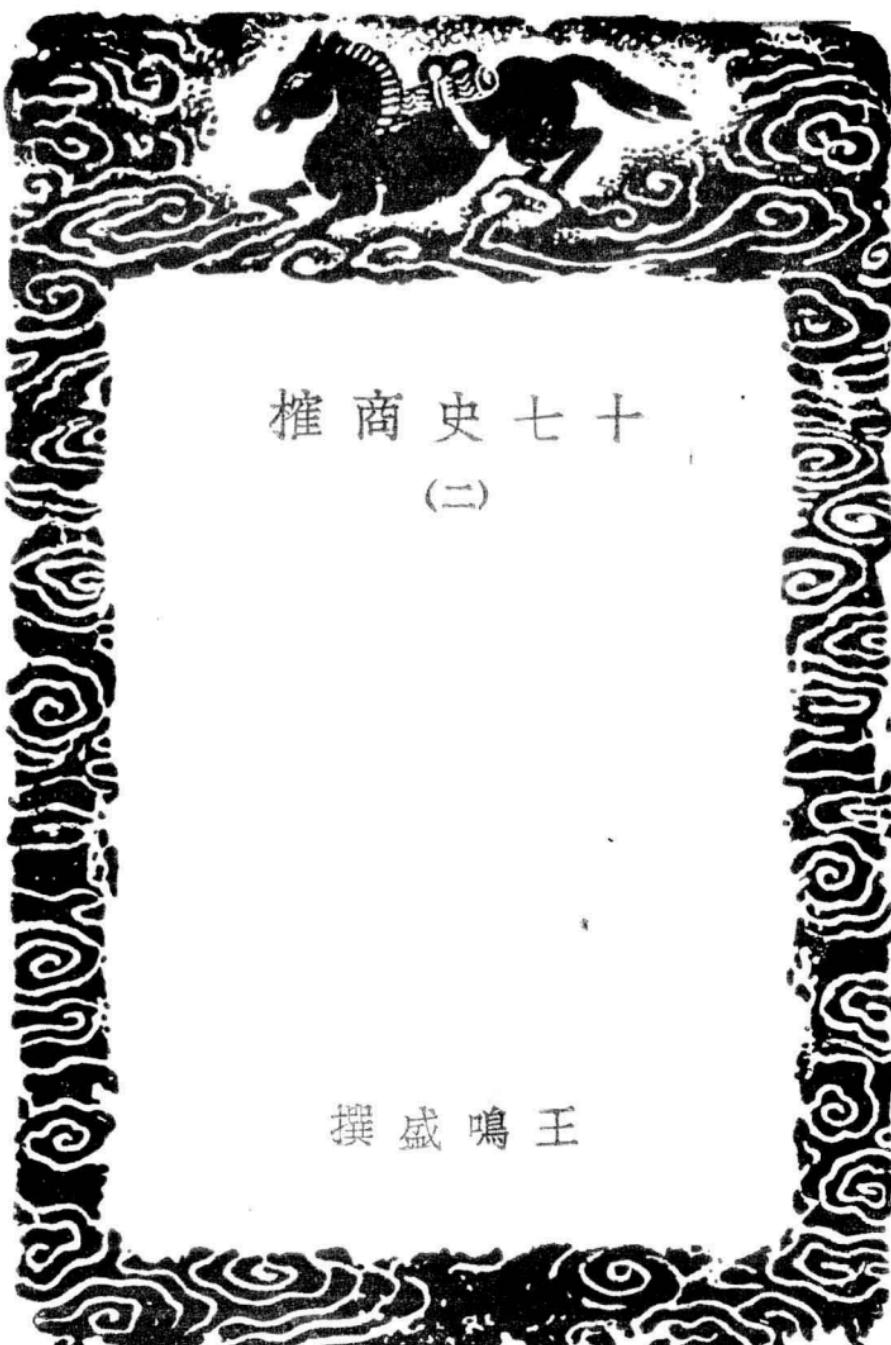


十七史商榷

二





商史七十
(二)

撰盛鳴王

十七史商榷卷一

清 東吳王鳴盛譏

史記一

史記集解分八十卷

漢志史記百三十篇無卷數裴駟集解則分八十卷見司馬貞史記索隱序隋志始以一篇爲一卷又別列裴注八十卷新舊唐志亦然不知何人刻集解亦以一篇爲一卷疑始於宋人今予所據常熟毛晉刻正如此裴氏八十卷之舊不可復見不知其分卷若何

目錄之學學中第一緊要事必從此問塗方能得其門而入然此事非苦學精究質之良師未易明也自宋之晁公武下迄明之焦弱侯一輩人皆學識未高未足剖斷古書之真僞是非辨其本之佳惡校其譌謬也有某氏者藏書最稱奧博自誇其家藏宋刻開元本史記升老子於列傳首居伯夷上又自誇集諸宋版史記共成一書凡一百三十卷小大長短咸備因李沂公取桐絲精者雜綴爲一琴名百衲琴故亦戲名此爲百衲史記但百衲本既分一百三十卷而開元本分卷若干其爲仍裴駟之舊乎抑已改之乎某之學不足以知此竟未嘗討論及之如某之搜奇訪祕多見多聞較儉陋者誠不可同日語惜其未有

學識枉見如許奇祕古本竟不能有所發明以開益後人如某但可云能藏書未敢許爲能校書能讀書也或問予曰讀書但當求其意理卷帙離合有何關繫而子斷斷若此予笑而不能答

索隱正義皆單行

索隱三十卷張守節正義三十卷見唐志皆別自單行不與正文相附今本皆散入明監版及震澤王氏
莆田柯氏刻並同惟常熟毛晉旣專刻集解外又別得北宋刻索隱單行本而重翻刻之是小司馬本來面目自識云倘有問張守節正義者有王震澤行本在震澤本亦非唐本三十卷之舊亦是將司馬氏張氏注散入裴本中者但必出自宋人故毛氏云然張氏三十卷本今不可得而見矣

遷字子長

集解序張守節正義云司馬遷字子長左馮翊人也案遷之字史記自序及漢書本傳皆不見惟見法言寡見篇後漢書張衡傳晉書干寶傳文選載其報任安書亦著司馬子長魏收魏書附收上書啓亦稱之新唐書柳宗元傳亦云韓愈評其文似司馬子長但楊子雲旣稱之則班氏豈有不知而竟不著於本傳蓋史例雖至班氏而定每人輒冠以字某某郡縣人而遷傳卽用自序元文例不畫一故漏其字又自序云遷生龍門漢地理志左馮翊夏陽縣龍門山在北故張氏以爲左馮翊人

子長遊蹤

司馬遷自言生長龍門二十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闕九疑浮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鄉射鄒嶧尼困鄱薛彭城過梁楚以歸此游所涉歷甚多閱時必甚久約計當有數年歸後始仕爲郎中又奉使巴蜀南略印笮昆明還報命徐廣以爲平西南夷在元鼎六年其明年爲元封元年約計是時遷之年必在四十左右元封初其父談卒遷使還見父父卒三歲始爲太史令而紬石室金匱書又五年當太初元年始論次其文是時遷之年蓋已五十又七年遭李陵之禍徐廣以爲天漢三年旣腐刑乃卒述黃帝至太初則書成時必六十餘矣後爲中書令卒必在武帝之末曹參世家末言參之五世孫宗以征和二年坐太子死卽戾太子也又田仁任安二人皆坐戾太子事誅而史記田叔傳及仁死事且云予與仁善故述之又報安書作於安下獄將論死之時則巫蠱之獄戾太子之敗遷固親見之又四年武帝崩漢書本傳於報任安書後言遷卒則在武帝末或更至昭帝也孝武本紀裴駟注云太史公自序曰作今上本紀又其述事皆云今上今天子或有言孝武帝者悉後人所定也愚謂遷實卒於昭帝初觀景帝本紀末云太子卽位是爲孝武皇帝衛將軍驃騎傳末段亦屢稱武帝案其文義皆非後人附益間有稱武帝爲今上者史記作非一時入昭帝未久卽卒不及追改也惟賈生傳末述賈生之孫嘉與余通書至孝昭時列爲九卿此孝昭二字則是後人追改其元本當爲今上耳

五帝本紀贊自言予嘗西至空峒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黃帝紀云西至空桐注引韋昭曰山在

隴右又戰於涿鹿之野注引服虔曰涿鹿山名在涿郡遷東至海南至江淮卽二十南遊事至空峒涿鹿遊跡不知約在何年其二十南遊無空峒涿鹿蹤跡河渠書贊則云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遂至於會稽太湟上姑蘇望五湖東闢洛汭大邳迎河行淮泗濟漯洛渠西瞻蜀之岷山及離碓北自龍門至於湖方其廬山以下云云蓋卽二十南遊所歷瞻岷山離碓卽爲郎中使巴蜀時事意者其時并至隴右故登空峒若朔方及涿鹿則究無由至蒙恬傳贊云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爲秦築長城亭鄣蓋遷別自有北邊之遊但不知此段遊蹤定在何時耳不可攷矣屈原傳贊云余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沈淵未嘗不重涕想見其爲人此遊蹤卽二十南遊

閩九疑浮沅湘時事樊酈蓀灌傳贊云吾適豐沛問其遺老卽過梁楚以歸時事

史記所本

本傳云孔子因魯史記作春秋左丘明論輯其本事爲之傳又纂異同爲國語又有世本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春秋之後七國並爭秦兼諸侯有戰國策漢興伐秦定天下有楚漢春秋故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天漢裴駟全采此段爲集解序攷蓀文志春秋經左氏傳外有國語二十一篇亦左丘明著世本十五篇古史官記戰國策三十三篇記春秋後楚漢春秋九篇陸賈所記又諸子儒家別有陸賈二十三篇世本今已亡而楚漢春秋亦亡今所傳陸賈新語繹其文卽列於諸子之儒家者絕非楚漢春秋而篇數只有十二無二十三子長於鄭生陸

賈傳贊云余讀陸生新語書十二篇則知本十二漢書乃言二十三傳寫誤也

史記刪立體例

司馬遷創立本紀表書世家列傳體例後之作史者遞相祖述莫能出其範圍卽班范稱書陳壽稱志李延壽南北朝稱史歐陽子五代稱史記小異其目書之名各史皆改稱志五代又改稱考世家之名晉書改稱載記要皆不過小小立異大指總在司馬氏牢籠中司馬取法尙書及春秋內外傳自言述而非作其實以述兼作者

新唐一百九十七卷循吏傳云李至遠譏周書起后稷至赧爲傳紀令狐德棻許其良史周事載於經傳諸子者已詳何勞復用史記體強作編次此爲牀上安牀德棻稱之無異兒童之見

史記先本紀次表次書次世家次列傳漢書同晉書載記五代史世家附於末尾蓋以僭僞諸國自不便居傳之前非必立意欲與史記別異也若新唐書改爲先志後表宋遼金元皆然此則特變史記之例者也魏收北魏書并改志居傳後蓋收先著紀傳奏上以志未成奏請終業然後又續十志上之自云志之爲用網羅遺逸晚始譏錄彌歷炎涼是以綴於傳末而五代史亦從之此變中之變也史記太史公曰云云者此其斷語也而班氏改稱贊陳壽改稱評至范蔚宗又改稱論矣而又系以贊論爲散文贊爲四言詩沈約宋書改論稱史臣曰惟趙倫之等傳一卷無論校者以爲非約原書蕭子顯南齊書姚思廉梁陳二書魏收北魏書令狐

德棻北周書及晉書、隋書、舊唐書並同。五代史論直起，不加標題，而輒以嗚呼二字引其端。此皆其名目之不同者也。有論無贊者，宋書、梁書、陳書、北魏書、北周書、隋書、南北史、新唐書、五代史、宋、遼、金三史也。論贊並用者，晉書、南齊書、舊唐書而南齊書志亦有贊。宋、遼二史本紀稱贊，列傳稱論，則變之尤者。晉書中間有唐太宗御論，改稱制曰。但如王羲之傳，制專論其善書一節，則知太宗當日特偶然論及，未必欲以此作史論。史臣特援入之，以爲重耳。梁書本紀末史臣論後，又贊侍中鄭國公魏徵論一段，昭明太子及王茂等傳雜用其父所作論，稱爲陳吏部尚書姚察曰云云。陳書亦然。此皆思廉之謬。至於李百藥北齊書本紀之末，於論外又附鄭文貞公魏徵總論一篇矣。而其餘紀傳，有有論無贊者，有有贊無論者，有論贊俱無者，有論贊俱有者。其論或稱論曰，或稱史臣曰，參差不一。蓋因北齊書多亡，僅存者十八篇，其餘皆後人取北史充入，故體例錯亂如此。若前明所修元史全部皆無論贊，則幾不足以爲史矣。要總未有能出史記之範圍者。

十篇有錄無書

漢司馬遷傳著十二本紀、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凡百二十篇，而十篇缺，有錄無書。張晏注云：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言辭鄙陋，非遷本意也。史記自序末段，裴駟即引此注注。

之而兵書二字作律書索隱於自序末則云景紀取班書補之武紀專取封禪書禮書取荀卿禮論樂書取禮樂記兵書亡不補略述律而言兵遂分歷述以次之三王系家空取其策文以續此篇何率略且重非當也日者不能記諸國之同異而論司馬季主龜策直太卜所得占龜兆雜說而無筆削功何蕪鄙也今攷景紀見存是遷元文不知張晏何以言遷沒後亡且此紀文及贊皆與漢書景紀絕不同又不知索隱何爲言以班書補之其武紀則是褚少孫所補禮書樂書雖是取荀卿禮記其實亦是子長筆非後人所補不知張晏何以云亡兵書即是律書觀自序自明師古謂本無兵書以駁張晏誠誤但今律書見存卽是兵書不亡而張晏何以云亡索隱亦誤會也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惟太始以後後人所補其前仍是子長筆何以云亡日者龜策二篇惟末段各另附褚先生言其元文仍出子長筆索隱以日者傳司馬季主事爲褚補非也不知張晏何以云亡而褚龜策傳末則云太史公作龜策列傳臣往來長安中求龜策傳不能得故之太卜官問掌故文學長老習事者寫取龜策卜事編於下方然則今所有龜策元文出子長者褚所未見又不知以何時出而得行也三王世家直列三王封策書而不置一詞其贊云王者封立子弟以襃親親自古至今由來久矣非有異故弗論著也然封立三王文辭爛然可觀是以附之世家此亦是子長筆據文雖未定之筆亦不可云亡而張晏何以云亡其後則有褚先生曰臣好觀太史公傳傳中稱三王世家文辭可觀求其世家終不能得竊從長老好故事者取其封策書編列而傳之據贊則取

封策以當世家者亦子長所爲而褚乃以爲其自所編列是皆不可解索隱據褚之言以爲褚所補傅靳傳俱是子長元文並無補續又不知張晏何以云亡然則漢書所謂十篇有錄無書者今惟武紀灼然全亡三王世家日者龜策傳爲未成之筆但可云闕不可云亡其餘皆不見所亡何文

褚先生補史記

世皆言褚先生補史記其實史記惟亡武紀一篇餘間有缺無全亡者說已見上而褚所補亦惟武紀其餘特附益於各篇中如贅疣耳武紀之補固屬可笑其餘皆鄙瑣無謂或冗複混目已詳見各條惟外戚世家有數句可取至若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末補武帝末年侯者四人昭宣時所封及元帝初元間封者一人張蒼傳末附征和以後并宣元諸相車千秋韋賢玄成魏相丙吉黃霸匡衡此等雖無害然史記本訖天漢亦何勞贅述其平津侯傳末附太皇太后賜公孫弘後當爲後者關內侯爵詔一通又采入漢書贊一篇徐廣曰此詔是平帝元始中王元后詔後人寫此及班固所稱以續卷後索隱云案廣所云則又非褚先生所錄攷張晏謂褚爲博士在元、成間此非褚筆明矣

徐廣音義

裴駟松之之子宋南中郎參軍注司馬遷史記行於世見宋書六十四卷及南史三十三卷其自序云東莞徐廣研核衆本爲史記音義鑑有發明而殊恨省略聊以愚管增演徐氏以徐爲本號曰集解攷宋書

五十五卷徐廣本傳云。字野民。東莞姑幕人。云云。此傳敍述頗詳。並不言廣注史記。晉書八十二卷本傳。南史三十三卷本傳並同。蓋偶然漏略。諸傳沿襲不補。廣即太子前衛率。字仙民之弟。

裴注所采

裴注於尙書則引鄭玄、馬融、王肅注。不但引僞孔安國於左傳則引賈逵、鄭衆、服虔注。不但引杜預於穀梁傳則引麋信注。不但引范甯於國語則引賈逵、唐固注。不但引韋昭於孟子則引劉熙注。不但引趙岐於戰國策則引綦母邃、孫檢注。不但引高誘又引尙書大傳、韓詩章句、司馬法、孫子兵法、尸子、魯連書、皇覽、楚漢春秋、茅盈內紀、劉向別錄、譙周古史攷、皇甫謐帝王世紀及宋忠世本注、左思齊都賦注、王肅禮記注諸書。今皆亡。藉其采用存千百之一二亦爲有功。所引雖係隨手掇拾。非有鑒裁。然亦博雅古書見爲其所引者不數。

裴注下半部簡略

裴注上半部頗有可觀。其下半部則簡略。甚至連數紙不注一字。世家自陳涉以下。列傳自張耳陳餘以下。裴於徐廣舊注外。但襲取服虔漢書注、晉灼、臣瓊及蔡謨漢書音義。裴所自爲者十無一二。漢書之所取者史記也。今史記注反取漢書注以爲注。陋矣。大約自戰國以前關涉經傳者。尙屬用心。一入漢事。即無足取。

索隱改補皆非

索隱凡三十卷。前二十八卷貞采徐廣、裴駟、鄒誕生、劉伯莊舊注，兼下己意。案文申義自序一篇附於末。其二十九卷及三十卷之上半卷，則貞嫌元本述贊未善，而重爲一百三十篇之贊。下半卷則補序一篇，自述其補之之由。又逐段論其改刪升降之意。大旨謂五帝之前當補太皞庖犧氏、女媧氏、炎帝神農氏，并於其前又追補天皇、地皇、人皇三皇。總稱三皇本紀。又欲將秦本紀、項羽本紀俱降爲世家。又謂惠帝事不當沒之而入於呂后紀中。欲依班氏分爲二紀。又欲補曹叔振鐸、許男、邾子、張耳、吳芮諸世家。又欲將列傳中吳王濞升入世家。與楚元王同爲一篇。淮南、衡山升入世家。與齊悼惠王同爲一篇。又欲將陳涉世家降爲列傳。又謂外戚不當入世家。其意蓋亦欲降入列傳。又謂子產、叔向不宜入循吏傳。欲於管晏後補吳延陵、鄭子產、晉叔向、衛史魚等傳。又欲分老子與尹喜、莊周爲一篇。韓非別入商君傳末。又欲抽魯連與田單爲一傳。鄒陽與枚乘、賈生爲一傳。屈原與宋玉等自爲一傳。又謂司馬相如、汲鄭傳不宜在西夷之下。大宛傳宜在朝鮮之下。不宜在酷吏、游俠之間。貞所改補如此。後乃自悔其穿鑿。俱仍舊貫。而聊附其說於此。惟三皇本紀一篇。贊於卷末。然述贊猶於李廣之下。衛青之前。抽出匈奴入於南越之前。愚謂貞之改補誠不知而作皆非是。至其又欲分蕭相國、曹相國、留侯、絳侯、五宗、三王世家各爲一篇。作六篇。案今本固爲六篇。而貞言如此。則不可解意者。此即所謂八十卷本之分卷邪。但子長於留侯下。

有陳平方繼以絳侯而貞所舉畱侯下卽絳侯則又不可解

貞所移易篇次有非是者有似是而不必者如老韓同傳正以老子清虛不有其身故無情則必入於深刻故使同傳今乃謂其教迹全乖而欲移之真強作解事李廣衛青事蹟與匈奴相出入故以匈奴參錯於二人之間今移之亦非司馬相如次西南夷下者亦因相如實欲通西南夷者移之則非其本意其餘皆多事而無謂不必也惟惠帝年十六卽位在位七年年二十三而崩史記將惠帝事亦入呂后本紀此則似不如漢書別立惠帝紀爲妥然此惟漢書斷代爲史立體必應如是若史記本自疏闊周七八百年只一紀漢每帝一紀已自詳近略遠惠帝無紀亦復何害

周禮春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則五帝以前固有三皇矣但不知孰謂三皇孰謂五帝僞孔安國尚書序以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少昊顓頊高辛堯舜爲五帝無少昊攷昭十七年左傳少皞氏鳥名官杜預云少皞金天氏黃帝之子疏引大戴禮帝系云黃帝生玄囂史記云黃帝生二子其一曰玄囂是爲青陽據世本及春秋緯皆言青陽卽是少皞黃帝之子代黃帝有天下號曰金天氏雖史記言青陽降居江水與諸書言有天下似不同而其爲黃帝之子則同意者亦如帝摯立而不終故當統於黃帝爲一代而不得別爲一帝僞孔說非矣且史記所數五帝本之大戴禮五帝德篇此孔子之言豈可不依又易繫辭以伏羲神農爲上古黃帝堯舜爲後世聖人二者顯有區別然

則義農爲皇黃帝等爲帝明甚。困學紀聞十一卷引五峯胡氏說易繫以羲農黃帝堯舜爲五帝大謬。而僞孔說惟皇甫謐帝王世紀與之同。豈知孔卽謐之所假託。自譏自證。以售其欺者乎。要之義農爲皇尙少一皇不足三數。故司馬貞必欲追補三皇。先取義農。從鄭玄據春秋緯。配以女媧。猶之可也。乃復於其前追紀天、地、皇、人、皇。則甚誕。鄭樵、陸唐老皆以三皇冠於五帝前。若劉恕、陳涆則於三皇前又追敍盤古。皆非也。

十七史商榷卷二

史記二

殷本紀裴注誤

殷本紀盤庚涉河南治毫。裴駟引鄭玄曰：治於毫之殷地。商家自此徙而改號曰殷毫。皇甫謐曰：今偃師是也。案：尚書疏引鄭注，以毫在偃師。若皇甫謐則以毫爲梁國穀熟縣。此妄談也。詳尚書後案安肯遵鄭注乎？皇甫謐曰：四字裴駟妄加。裴於經注援引多誤，今不暇詳辨。

始皇本紀贊後人所亂

秦始皇本紀太史公贊采賈生之言。自秦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起，至是二世之過也。凡二千四五百字。今攷此文見賈誼新書卷一過秦上、中、下三篇。予所藏係宋淳祐八年刻本，最爲可據。自秦孝公至攻守之勢異也爲上篇。自秦并海內兼諸侯南面稱帝至是二世之過也爲中篇。自秦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至而社稷安矣爲下篇。若如今本史記，則司馬遷所采乃倒其次。以下篇爲上篇，上篇爲中篇，中篇爲下篇矣。又陳涉世家末有褚先生曰：吾聞賈生之稱曰云云，即用秦孝公至攻守之勢異也一段，若果本紀內已有此一段，則兩處重出，不但遷必不如此，即庸陋如褚先生亦不應至是。今試取賈誼原書尋繹之。

上篇是專責始皇而每以陳涉與六國相形以見其不施仁義故前之滅六國易後之亡於陳涉亦易中篇亦數始皇罪惡而下半篇卻歸罪二世下篇則兼責于嬰故每並稱三主其次第甚明再取徐廣及裴駟司馬貞注詳覩之則知司馬遷當日實取過秦中下二篇爲始皇本紀贊上篇爲陳涉世家贊而中下篇亦仍就賈生元次未嘗倒其文班固所見司馬氏元本本如此徐廣亦見之本紀贊中秦孝公云云至攻守之勢異也一段乃魏晉間妄人所益後人見其與世家贊重出疑出褚少孫手於是又妄改世家贊太史公曰爲褚先生曰

始皇本紀贊末段云賈誼司馬遷曰向使嬰有庸主之才僅得中佐山東雖亂秦之地可全而有宗廟之祀未當絕也秦之積衰天下土崩瓦解雖有周旦之材無所復陳其巧而以責一日之孤誤哉云云各本並同愚謂上司馬遷三字衍未當絕也之下脫司馬遷曰四字

江西江東

史記項羽本紀秦二世元年七月陳涉等起大澤中九月會稽守通謂項梁曰江西皆反此天亡秦之時也陳涉世家二世元年七月發閭左適戍漁陽九百人屯大澤鄉涉爲屯長徐廣注大澤鄉在沛郡蘄縣然則所云江西乃指江北言本紀又言項梁收會稽兵得八千人召平矯陳涉命立梁爲上柱國曰江東已定急引兵西擊秦項梁乃以八千人渡江而西又范增說項梁曰君起江東又羽軍敗欲渡烏江烏江

亭長曰江東雖小亦足王也。羽曰我與江東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今無一人還縱江東父兄憐而王我我何面目見之。臣瓊云烏江在牛渚以上所言江東指今之江寧鎮江常州蘇州松江嘉興湖州等府而言會稽守治則今之蘇州府治也。而江西則古人西北通稱非以對東乃得稱之。若三國志吳主傳曹公恐江濱郡縣爲孫權所略徵令內移民轉相驚自廬江九江蘄春廣陵戶十餘萬皆東渡江西遂虛合肥以南惟有皖城。吳宗室傳謂孫權初統事時賓客諸將多江西人而孫策傳則謂策說袁術乞平定江東術表策爲折衝校尉行殄寇將軍又言曹公表策爲討逆將軍封爲吳侯時袁紹方強而策并江東又策臨死謂權曰舉江東之衆決機於兩陳之間卿不如我舉賢任能以保江東我不如卿彼時策之所有會稽吳丹楊豫章廬陵五郡則所云江西江東約略可見要皆據大勢約略言之非有劈分定界。

鄭注非康成

項氏謬計凡四方項梁起江東渡江而西并諸軍連戰勝及陳涉死召諸別將會薛計事此時天下之望已繫於項梁若不立楚懷王孫心卽其後破死於章邯之手而項羽收其餘燼大可以制天下范增首唱

羽傳此下亦無鄭德注不知裴何據常熟毛氏索隱跋謂宋刻鄭德誤作鄭玄則此亦宋人妄改

項氏謬計四

項氏謬計凡四方項梁起江東渡江而西并諸軍連戰勝及陳涉死召諸別將會薛計事此時天下之望已繫於項梁若不立楚懷王孫心卽其後破死於章邯之手而項羽收其餘燼大可以制天下范增首唱

議立懷王。其後步步爲其掣肘。使沛公入關。羽得負約名。殺之江中。得弑主名。增計最拙。大誤項氏。謬一。
酈生勸立六國後。張良借前箸籌其不可。在劉如此。在項何獨不然。章邯破滅項梁。羽之讎也。乃許之盟。與之和好。立之爲王。此事秦民已不服。又詐坑降卒二十萬。失秦民心。謬二。棄關中不都而東歸。乃三分關中。王章邯及其長史司馬欣。都尉董翳以距漢。豈知三人詐秦民降諸侯被坑。民怨之刺骨。安肯爲守。坐使漢還定三秦如反掌。謬三。漢之敗彭城。諸侯皆與楚背漢。范增勸急圍漢王滎陽。范增。諸所爲項王計畫。惟此最得。乃又聽漢反間逐增。使軍心解散。失漢王。謬四。

六國亡久矣。起兵誅暴秦。不患無名。何必立楚後。制人者變爲制於人。而懷王者公然主約。旣約先入關者王之。而不使項羽入關。是明明不欲羽成功也。獨不思己本牧羊兒。誰所立乎。旣不能殺羽。而顯與爲難。且不但不使羽入關而已。并救趙亦僅使爲次將。所使上將。則妄人宋義也。羽卽帳中斬其頭。如探囊取物。迨至羽屠咸陽。殺子嬰。後懷王猶曰如約。如約者。欲令沛公王關中也。兵在其頸。猶爲大言。牧羊兒愚至此。范增謬計。旣誤項氏。亦誤懷王。

項王之失。不在粗疏無謀。乃在苛細多猜疑。不任人。韓信、陳平皆棄以資漢。至於屢坑降卒。嗜殺失人心。更不待言。
黥布傳贊云。項氏所坑殺人以千萬數。而布常爲首虐。用此得王。亦不免於身爲世大僇。子長著布之罪。而項羽之罪亦見。得

史記於高祖云字季不書諱餘帝則諱與字皆不書漢書本紀因之馬班自以爲漢臣故耳其餘各史則皆書諱某字某沈約曾仕宋而宋書亦皆書諱夫史以紀實也帝王之尊當時爲臣子者固不敢書其名字若史而不書後何觀焉各史不襲馬班是也

似君當作以君

高紀呂后與兩子居田中有一老父過相呂后曰夫人天下貴人相孝惠曰夫人所以貴者乃此男也老父已去高祖來追及問老父老父曰鄉者夫人嬰兒皆似君君相貴不可言皆似君漢書作皆以君卽上文夫人所以貴者此男之意漢書凡以皆作呂惟此作以蓋就史記文去人旁故耳彼如淳注云以或作似或又引論衡作似爲據但呂后貌似高祖此何說乎皆非也夫人嬰兒皆以君苟悅漢紀作夫人兒子蒙君之力語意尤覺顯然

劉項俱觀始皇

秦始皇帝游會稽項梁與籍俱觀籍曰彼可取而代也高祖繇咸陽縱觀秦皇帝喟然太息曰嗟乎大丈夫當如此也項之言悍而戾劉之言則津津然不勝其歆羨矣陳勝曰壯士舉大名耳王侯將相寧有種乎項籍口吻正與勝等而高祖似更出其下天下既定置酒未央宮奉玉卮爲太上皇壽曰始大人常以臣亡賴不能治產業不如仲力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其言之鄙至此

劉藉項噬項

兩敵相爭。此興彼敗。恆有之事。從無藉彼之力以起事。後又步步資彼。乃反噬之。如劉之於項者。項起吳中。以精兵八千人渡江。并陳嬰數千人。黥布。蒲將軍亦以兵屬。凡六七萬人。又并秦嘉軍。其勢強盛。項梁聞陳王死。召諸別將會薛計事。沛公亦起沛往焉。此時沛公甚弱。未能成軍。項梁益沛公卒五千人。五大夫將十人。始得攻豐。拔之。此後凡所攻伐。史每以沛公、項羽並稱。兩人相倚。如左手非項藉。劉乃劉依。項項氏之失策。在立楚懷王而聽命焉。羽欲西入關。懷王不許。而以命沛公。乃使羽北救趙。約先入關者王也。其後羽乃得負約名。此項之失策也。然當日若非羽破秦兵於鉅鹿。虜王離殺涉間。使章邯震恐乞降。沛公安能入關乎。羽不救趙。破秦兵。秦得舉趙。則關中聲勢轉壯。沛公入秦。何如此之易乎。沛公始終藉項之力以成事。而反噬項者也。故曰。吾能斷智不斷力。其自道如此。若使夫子評之。必曰謫而不正。

漢惟利是視

漢始終惟利是視。頑鈍無恥。其言曰。吾與項羽俱北面受命懷王。約爲兄弟。羽少漢王十五歲。項羽本紀初起時年二十四時高祖年三十九。又徐廣注。項王以始皇四十六已。如其言。則漢王爲兄。項王弟矣。鴻門之會。自知力弱。將爲羽所滅。卽親赴軍門謝罪。其言至卑屈。讓項王上坐。己乃居范增之下。爲末坐。縱反間以去范增。用隨何以下黔布。有急則使紀信代死。不顧子女。推墮車下。鴻溝既畫。旋卽背之。屢敗窮蹙。不以爲辱。失信廢義。不以爲愧也。若以沛公居項羽之地。在鴻門必取人於杯酒之間。在垓下必渡烏江而王江

東矣

不許趙高

史記於高紀西略地入關之下，敍至趙高已殺二世，使人來欲約分王關中。沛公以爲詐，乃使酈生、陸賈往說秦將，唱以利，因襲破之。以爲詐三字，漢書改爲不許。近儒遂云不許賊臣，真可云扶義而西者。攷始皇本紀，沛公屠武關，使人私於趙高，然則沛公豈眞扶義而不許高者乎？特以爲詐耳。班之改馬非也。

爲羽發哀

爲義帝發喪，袒而大哭。此猶自可。殺項羽以魯公禮葬，爲發哀泣之而去。天下豈有我殺之卽我哭之者，不知何處辦此一副急淚？千載下讀之笑來。鄭當詩傳，詔項籍故臣皆名籍，怨毒如許，哭之何爲？

高祖年當從臣瓚

高紀：漢十二年四月甲辰，高祖崩。裴駟引皇甫謐曰：高祖以秦昭王五十一年生，至漢十二年，年六十三。案六國表：秦昭王五十一年歲在乙巳，至漢十二年歲在丙午，則高祖年當爲六十二。三字傳寫誤，若如此說，則高祖以秦二世元年九月起兵，時年已四十八，至爲漢王之元年，年已五十，一至卽真，年已五十五。若漢書高紀臣瓚注則云：帝年四十二卽位，卽位十二年，壽五十三。若如此說，則高祖以秦莊襄王三十一年歲在甲寅生，至起兵之年，年三十九，爲漢王四十二，卽真四十六。愚謂當從臣瓚。秦昭王五十一年，周

臧王以是年卒。皇甫謐欲推漢以繼周，故妄造此言。王應麟信之，載困學紀聞十一卷，其實非也。

少帝諸王皆非劉氏

史記呂后紀云：惠帝崩，太子卽位。元年，號令一出太后。四月，立孝惠後宮子強爲淮陽王子，不疑爲常山王子，山爲襄成侯。子朝爲軻侯，子武爲壺關侯。二年，常山王薨，以其弟襄成侯山爲常山王，更名義。四年，太后幽殺帝。五月，立常山王義爲帝，更名弘，不稱元年，以太后制天下也。以軻侯朝爲常山王。五年八月，淮陽王薨，以弟壺關侯武爲淮陽王。七年，立皇子平昌侯表作昌平，太爲呂王，更名梁曰呂。呂曰濟川。其下又敍至八年七月，太后崩。諸呂欲爲亂之下，則云當是時濟川王太、淮陽王武、常山王，朝名爲少帝弟，以下又敍至諸呂誅後。大臣謀曰：少帝及梁、淮陽、常山王皆非真孝惠子也。呂后以計詐名他人子，殺其母，養後宮，令孝惠子之立，以爲後及諸王云云。其下敍立代王後興居、滕公除宮，謂少帝曰：足下非劉氏，不當立。載之出，代王入宮，夜分部誅梁、淮陽、常山王及少帝於邸。一則曰非孝惠子，再則曰非劉氏，其文甚明。所誅梁王，卽前封呂王，更名梁王，亦更名濟川王，名太者也。所誅淮陽王，卽前封壺關侯，更封淮陽王，名武者也。所誅常山王，卽前封軻侯，更封常山王，名朝者也。所誅少帝，卽前封襄成侯，更封常山王，又立爲帝，初名山，改名義，又改名弘者也。據秦隱改名弘，農今本無農字張守節史記正義引劉伯莊云：諸美人皆先幸呂氏，懷身而入宮生子，而漢書高后紀於元年既書並封二王三侯事，其作表乃以二王入異姓諸侯王，且注云：

皆高后所詐立孝惠子。又於八年武朝下皆注云。以非子誅。又以義朝。武及太入外戚恩澤侯表。且注云。皆呂氏子也。此句今本脫如淳高后紀注引之又五行志云。惠帝崩。嗣子立有怨言。太后廢之。更立呂氏子弘爲少帝。則諸子非劉氏甚明。何氏讀書記謂少帝非劉。乃大臣既誅諸呂從而爲之辭誤也。綱目書法發明皆云少帝非劉氏

武紀妄補

武紀褚少孫全取封禪書爲之。觀文紀贊云。孔子言。必世後仁。善人治國百年。可以勝殘去殺。漢興至孝文四十餘載。德至盛也。廩廩鄉改正服封禪矣。謙讓未成於今。嗚呼。豈不仁哉。而自序則云。漢興五世。隆在建元。封禪改正朔易服色。作今上本紀。以不改正服封禪爲仁。則以改正服封禪爲不仁。遷若作武紀。封禪固所必書。然必無專紀此事之理。且亦何取重見。其有錄無書。豈誠未暇作乎。抑諱而有待也。而少孫率意補之。真妄人耳。

十七史商榷卷三

史記三

共和庚申以前無甲子紀年

三代世表云。孔子序尚書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錄。疑則傳疑。蓋其慎也。余讀牒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譜牒。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夫子之弗論次其年月。豈虛哉。太史公自序云。維三代尚矣。年紀不可攷。蓋取之譜牒舊聞本於茲。於是略推作三代世表。子長之言如此。故十二諸侯年表斷自共和庚申始。以前三代但作世表。無甲子紀年也。鄭康成詩譜序亦云。夷、厲已上歲數不明。太史年表自共和始。歷宣、幽、平王而得春秋。乃張守節於裴氏集解序注云。史記五十二萬六千五百言。敍四百一十三年事。又論例云。史記起黃帝。訖漢武帝天漢四年。合二千四百一十三年。此說誕妄已極。大約本之皇甫謐帝王世紀。謐恣意妄造以欺世。所說世系紀年。亦皆以意爲之。幾於無一可信。幸其書已亡。而裴駟、司馬貞、張守節皆無識濫采入史記注。孔穎達作諸經疏。間亦引之。皆非也。今亦未暇詳攷。即如五帝本紀。索隱引其文云。炎帝神農氏至黃帝。中間凡隔八帝。五百餘年。集解引其文云。黃帝在位百年而崩。年百十一歲。顓頊在位七十八年。年九十八歲。帝嚳在位七十年。年百五歲。帝堯以甲申歲生。

甲辰卽帝位。辛巳崩。年百十八歲。在位九十八年。至荒遠事。豈得鑿鑿言之。況甲子古人但用以紀日本不以紀年乎。至如宣三年左傳云。商載祀六百周。卜年七百周。易乾鑿度卷上云。太任順季享國七百。孟子云。由堯、舜至湯。由湯至文王。由文王至孔子。皆五百餘歲。此俱約略之詞。若欲實指某年爲某君元年。某年爲某君崩年。則不能。張守節指定若干年。非得之謐而何。皆非是。

竹書紀年。云是晉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冢所得。見晉書束晳傳。今觀其書。起自黃帝軒轅氏。於五帝三王紀事。皆有年月日立年崩年。歷歷言之。可謂妄矣。必爲東晉僞譖也。司馬子長見黃帝以來牒記。又見世本。而不敢著其年。安得此書若是之歷歷明審。又晉書云。凡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今起黃帝。則今本恐并非元本。必又遭後世妄人增益。又有沈約注。約傳並不言有此注。亦出流俗附會。胡三省通鑑注自序乃言紀年是魏國史記。脫秦火之尾。而晉得之。子長不及見。又可謂愚矣。北史第十三卷張彝傳。彝在北魏宣武帝時。上歷帝圖五卷。起元庖犧。終於晉末。凡十六代一百二十八帝。歷三千二百七十年。此等妄談。正是竹書紀年之類。其穿鑿附會。不但不足信。亦不足辨也。大約妄人何代蔑有。全賴有識者屏黜之。有疑則闕。方爲善讀書。

劉歆三統厤載於漢書律厤志者。惟云堯卽位七十載。舜卽位五十載。皆尙書正文。而皇甫謐乃故與違異。云堯在位九十八年。且律厤志於黃帝顓頊、帝嚳皆無年。而謐又追言之。此其妄也。司馬光稽古錄。劉

恕通鑑外紀、外紀目錄、邵雍皇極經世書、金履祥通鑑前編、陳涆通鑑續編、薛應旂甲子會紀、南軒通鑑綱目前編、顧錫疇綱鑑正史約、鍾淵映歷代建元攷雖各互異而皆有三皇五帝下至周初歷年久近之數列其甲子此皆皇甫謐爲之作俑也愚謂直當槩闕其疑略而不道通鑑之作劉氏譏述司馬氏總領兩家史學精矣然所當攷者周秦以下若共和前則可勿論劉雖作外紀仍題疑年尙爲有識宋南渡後承誤踵謬降而愈下自鄙無譏矣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九厤數篇云自帝堯元年甲辰至宋德祐丙子凡三千六百三十三年王氏知諸家說開闢之年爲茫誕豈知堯元年甲辰以下亦茫誕如王氏未敢許其有學識近儒史學惟萬斯同季野善於稽覈識見獨精所譏紀元彙攷斷自共和庚申始今本亦從此逆溯至唐堯元年甲辰者乃後人所附益也

漢諸侯王表云周過其厤應劭注云武王克商卜世三十卜年七百今乃三十六世八百六十七歲此謂過其厤也漢律厤志上卷云太史令張壽王治黃帝厤言黃帝至元鳳三年六千餘歲丞相屬寶長安單安國安陵枯育言黃帝以來三千六百二十九歲不與壽王合此皆荒誕之言姑勿論下卷載劉歆之說云夏后氏繼世十七王四百三十二歲三統上元至伐桀之歲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歲殷世三十一王六百二十九歲三統上元至伐紂之歲十四萬二千一百九歲春秋魯桓公元年上距伐紂四百歲春秋

盡哀十四年二百四十二年秦昭王五十一年秦始滅周凡三十六王八百六十七歲應劭之說蓋本於此但劉歆三統曆不言堯舜以前年固佳而言三代年亦不的彼於置閏不在歲終及二日爲旁死霸十七日爲旁生霸皆不合古曆法況曆法但能推年月日不能推古帝王在位年數史記既起共和其前皆不可知歆亦何據而知三代年數此皆不足信至於稽古外紀之類不但三皇五帝之年爲荒誕而所列三代之年亦當槩置勿論不待言矣凡此諸書予插架皆有之然未暇徧觀矣荀悅漢紀首言夏四傳寫誤實皆與劉歆同其餘唐虞及殷並同

• 商年數諸書互異

史記本紀竹書紀年商皆三十王晉語及漢書律曆志則三十一王此一字似衍至其年數史記既不具而諸書又復互異左傳云商載祀六百律曆志云六百二十九年左傳正義引以證六百之說若竹書紀年則起癸亥終戊寅四百九十六年與左傳律曆志已絕異紀年固不足信矣而邵氏經世金氏通鑑前編又改爲六百四十四年更不知其何據胡渭洪範正論又於六百四十四年之外欲更進一年蓋因紂死於建丑月之初五日依夏正言之雖爲十二月若依商正則已是正月胡因有此五日故欲爲紂更延一年位號爭其體面此其用心良苦但未知確否萬氏紀元彙攷亦與胡說同則後人所益也

三代世表末褚先生忽綴一段稱大將軍霍光爲黃帝後案光父中孺以縣吏給事平陽侯家與侍者衛少兒私通生去病中孺吏畢歸家娶婦生光少兒女弟子夫得幸武帝爲后去病以后姊子貴任光爲郎可謂瑣瑣膾仕不足道也少孫因光擅權爲此言以貢諛遙遙華胄至推爲黃帝苗裔抑何妄且陋哉

餘祭年表誤

十二諸侯年表吳餘祭四年是年爲魯襄公二十九年歲在丁巳守門闈殺餘祭以下仍以餘祭紀年直至十七年以下始爲餘昧元年殊不可解吳世家餘祭在位十七年卒弟餘昧立則似餘祭并無被殺之事矣其實餘祭在位僅四年餘昧則在位十七年倒錯二王之年數耳索隱於世家辨之

周敬王以下世次

史記十二諸侯及六國表紀年歷然分明然自敬王以下年代世次諸說互異竊謂史記爲得其實年表敬王元壬午崩甲子凡四十三年其三十九年爲魯哀公十四年則獲麟之年也四十一年爲魯哀公十六年則孔子卒之年也敬王實崩於哀公十八年敬王子元王元乙丑崩壬申凡八年元王子定王元癸酉崩庚子凡二十八年其元年爲魯哀公二十七年左傳盡此明年哀公卒其說如此左傳哀十九年叔青如京師敬王崩故也案其事似敬王有四十四年與史記異又汲郡紀年敬王元壬午崩乙丑凡四十四年元王元丙寅崩壬申凡七年較之史記敬王多一年元王少一年是敬王以哀公十九年崩矣然正

義云叔青如京師自爲敬王崩未知敬王何年崩也攷之魯事隱公三年三月平王崩至秋來求赙以魯不會葬又不共奉王喪也文公八年八月襄王崩明年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其怠緩也若是況哀公之季乎逾年始往固無足怪不得執此以疑史記也世本則以定王爲貞王且以敬王崩貞王介立貞王崩元王亦立其元王之名與史記名仁互異及以敬王亦爲崩於哀十九年皆姑置勿論惟史記元王爲定王父世本元王爲貞王子則迥不相合矣宋忠爲世本注亦疑而不能定夫年代既遠世次顛倒理固有之但本紀定王有三子爭立事長子去疾立是爲哀王立三月弟叔殺哀王自立是爲思王立五月弟嵬殺思王自立是爲考王此三王皆定王之子元王旣無此事則馬遷於此不應亦誤世本未足信也杜預世族譜又以爲敬王四十二年崩敬王子元王十年春秋之傳終矣如此則敬王崩於癸亥元王元甲子崩癸酉其說與史記及左傳紀年世本諸書皆不同不知所據云何恐未足信且如此則敬王之崩叔青逾三年而會葬殊覺遠於情事矣最後皇甫謐作帝王世紀又謂敬王元己卯崩壬戌凡四十四年貞定王元癸亥崩壬申凡十年元王元癸酉崩庚子凡二十八年公子爭立立嵬爲考王年表己卯爲景王之二十三年景王崩於辛巳凡二十五年如謐說則景王當削去三年以二十二年戊寅崩矣國語景王二十三年將鑄無射單穆公諫不聽二十四年鐘成二十五年王崩則謐之言妄矣且如此則敬王之崩叔青逾四年而往此尤必無之理也其以定王爲元王父亦襲世本而遂以三子爭立皆移爲元王以就其

說。但以十一年癸未三晉滅知伯，則滅知伯乃十六年戊子事。是年爲晉哀公四年，魯悼公十四年，在春秋後二十七年。杜預引世家及年表以解左傳，其事甚明。吳師道校鮑彪戰國策注亦同。安得以爲癸未事乎？又索隱亦從世本以定當爲貞字之誤，而曰：豈周家有兩定王，代數又非遠乎？皇甫謐見此疑而不決，遂通於史記、世本之錯謬，因謂爲貞定王，未爲得其實。案國語景王崩，王室大亂，及定王，王室遂卑。又敬王十年，劉文公、萇宏欲城成周，衛彪傒曰：萇劉其不沒乎？二十八年，殺萇宏及定王。劉氏亡，是國語與史記合。周有兩定王明矣。韋昭強改爲貞，抑思國語所紀何容兩處並誤邪？若所謂貞定王者，據索隱，係謐妄造。今紀年亦作貞定，而海寧周廣業云班氏古今人表亦作貞定，則非謐妄造年代悠遠，紀載錯互，但當闕疑，不可強說。

八書所本

史記八書采禮記、大戴禮、荀子、賈誼新書等書而成。至天官書一篇，錢少詹大昕以爲當是取甘、石星經爲之，愚攷此書漢蓺文志已不載，而前明俗刻有之，疑唐宋人僞託也。

十七史商榷卷四

史記四

魯世家與年表相違

魯世家徐廣注曰。自悼公以下。盡與劉歆厤譜合。而反違年表。未詳何故。今攷之。平公世家二十二年卒。若依年表。當十九年。其餘俱合。無違反者。惟年表悼公元年。三桓勝魯。如小侯。此當在定王三年乙亥。今誤入四年丙子。魯共公元年。此當在烈王二年丁未。今誤入元年丙午。則與世家遂多抵牾。然哀公旣卒於定王二年甲戌。則悼公元年自當在三年乙亥。由此數之。方與十四年知伯滅合。豈徐廣於劉宋時所見之本。已不免傳寫之誤邪。又知伯滅之年爲晉哀公四年。各書所載皆同。但晉出公以十七年奔齊。其年爲定王十一年癸未。魯悼公九年也。明年甲申。晉國無君。史記不詳其事。蓋知伯專晉。如季孫意如事。而出公之卒。當卽在此一年中。若今本史記。於世家知伯滅又誤十四年爲十三。賴有左傳正義所引正之。甚矣刊誤之難也。

滅楚名爲楚郡

楚世家。秦將王翦破楚。虜楚王負芻。滅楚。名爲楚郡。云。孫檢注云。滅去楚名。以楚地爲秦郡。秦郡震澤王

氏刻本作三郡。疑是當從之。秦莊襄王名楚。本諱楚字。故於破楚虜王後。除去楚名而爲郡也。楚郡之楚字。疑衍。三郡當謂南郡、九江、會稽。如黔中固是後來所置。非初滅六國時所有。南海、桂林、象郡亦然。且於楚亦僅羈縻。非其疆域。然如長沙郡。則實楚地建爲郡者。而孫檢但言三郡。特約略之詞耳。其實當言四郡。抑古人四字亦積畫作三。故易混邪。

孔子世家

以孔子入世家。推崇已極。亦復斟酌盡善。王介甫妄譏之。全不攷三代制度時勢。不識古人貴貴尚爵之意。困學紀聞史記正誤篇。又載王文公及潏水李氏說。皆非也。

外戚世家附

外戚世家末褚先生附三段。一段記武帝同母異父之姊修成君及衛子夫事。又述衛青尙平陽主事。一段記武帝所幸尹婕妤、邢夫人事。一段記鉤弋夫人事。每段各系以論斷。皆鄙瑣。惟衛青尙主事甚詳。此事史記於青傳只一句。而漢書青傳則采用褚所補語。惟此稍可取。

三召平

項羽本紀內廣陵人召平矯陳涉命封項梁。呂后本紀內齊王相召平舉兵欲圍王。五王傳蕭何世家內見高祖

四皓

四皓、留侯輔立惠帝以致趙王如意母子冤死成呂氏之亂。唐五王既殺二張奪武氏位當迎立太宗他子之子不但不當使中宗復辟并高宗之子皆不當立此三事者吾皆恨之。

張負

史記高祖紀從王媼武負貰酒武負諸家皆不注漢書如淳注則云武姓也俗謂老大母爲阿負師古曰劉向列女傳云魏曲沃負者魏大夫如意之母也此則古語謂老母爲負耳王媼王家之媼武負武家之母也絳侯周勃世家勃子亞夫爲河內守許負相之曰君後三歲而侯索隱引應劭漢書注云負河內溫人老嫗也又云案楚漢春秋高祖封負爲鳴雌亭侯是知婦人亦有封邑然則負爲婦人之稱明矣若陳丞相平世家戶牖富人張負有女孫平欲得之此張負則的係男子觀下文負既見陳平於邑中人家喪所又隨平至其家語甚明白而索隱乃云負是婦人老宿之稱或恐是丈夫一何淺謬。

陳平邪說

陳平小人也漢得天下皆韓信功一旦有告反者閭左蜚語略無證據平不以此時彌縫其隙乃倡僞遊雲夢之邪說使信無故見黜其後爲呂后所殺直平殺之耳迨高祖命卽軍中斬樊噲而平械之歸噲呂氏黨也故平活之其揣時附勢如此且平六出奇計而其解白登之圍特圖畫美人以遺闕氏計甚庸鄙

又何奇焉。

梁孝王世家附

梁孝王世家末附一段記梁孝王欲爲太子事。又記梁孝王殺袁盎。景帝使田叔案梁事。已見田叔傳。此重出可厭。

五宗世家

五宗世家凡十三人皆景帝子以其母五人所生號爲五宗殊屬無理漢書改爲景十三王傳是也但其中臨江哀王闕于漢書作闕去于字景紀亦然則未詳。

三王世家

三王世家武帝之子所載直取請封三王之疏及三封策錄之與他王敍述迥異則遷特漫爾鈔錄猶待潤色未成之筆也據漢書武五子傳武帝六男衛皇后生戾太子趙婕妤生昭帝王夫人生齊懷王閼李姬生燕刺王旦廣陵厲王胥李夫人生昌邑哀王驁遷但取閼、旦、胥不及戾太子及驁者閼、旦、胥之封在元狩六年遷書訖太初則三王自應入世家體封於天漢四年旣有所不及書而戾太子之敗在征和二年遷固目擊其事前則因其爲太子不當入世家後則旣敗不復補書且有所諱也。

十七史商榷卷五

史記五

正義改列傳之次

常熟毛氏刻集解及索隱皆伯夷列傳第一老子韓非列傳第三此元本也而震澤王氏刻以老子莊子居伯夷傳之前同爲一卷居第一申不害韓非爲一卷居第三蓋正義本也開元二十三年奉敕升老子莊子因老而類升張守節從之若監本老子伯夷同傳第一莊子韓非同傳第三則又是後人所定

刑名

老子韓非列傳云申不害者京人也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刑非刑罰之刑與形同古字通用刑名猶言名實故其論云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商君列傳少好刑名之學義同陳氏瑚曰申韓之學其法在審合形名故曰不知其名復修其形形名參同用其所生又曰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上下和調蓋循名責實之謂也愚謂禮記王制篇云刑者側也側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墨子經上篇云力刑之所以奮也生刑與知處也皆以刑爲形呂氏春秋君守覽云皋陶作形高誘注引虞書五刑有服則知刑與形通矣漢張歐傳孝文時以治刑名博太子師古引劉向別錄云申子學號曰刑名刑名者循名以責實其尊君卑臣崇上抑下

合於
六經

弟子籍

仲尼弟子列傳裴駟注引鄭玄注如冉季字子產鄭玄曰魯人秦祖字子南鄭玄曰秦人之類旣非論語注鄭又不注史記家語王肅私定鄭亦不見竟不知此爲鄭何書之注太史公曰弟子籍出孔氏古文然則亦是孔安國所得魯共王壞宅壁中取出書也蓋康成曾注之壁中書如逸書逸禮康成皆不注而弟子籍則有注

弟子籍出孔氏古文所云少孔子若干歲云云的確可信

范雎傾白起殺之

白起破趙長平詐坑其卒四十萬自謂建不世之功孰知范雎已伺其後傾而殺之天道惡殺而好還豈不可懼哉若雎亦小人之尤也夫起在秦則可謂勞臣矣雎惡其逼已必置之死地而後快蓋自古權臣欲竊人主之威柄雖有良將在外務掣其肘使不得成功甚且從而誅翦之其但爲一身富貴計而不爲人主計有如此者

張耳弑故主

張耳與陳餘共立趙王歇臣事之耳初無德於餘及耳與趙王歇保鉅鹿城爲王離章邯所困責陳餘出

死力以救之。陳餘救之不力。其後項羽來救。破秦於鉅鹿。圍得解。而耳遂給奪陳餘兵。此耳負餘也。項羽立耳爲常山王。餘襲攻耳。耳亡走。乃遂忘羽救鉅鹿及立己爲王之大恩。而背楚歸漢。此又耳之負羽也。餘既定趙。迎歇復爲趙王。其後耳遂與韓信破趙。擊斬餘泜水上。亦已甚矣。乃并趙王歇追殺之。較羽之弑義帝。殆有甚焉。義帝奪羽兵柄。而歇則無怨於耳。特以憾餘并其故主殺之。尙得爲有人心者乎。耳真小人。惟利是視。身既善終。子孫封侯五世。乃絕不可解也。漢功臣表古注云。張耳及子敖並無大功。蓋以魯元之故。呂后曲升之也。此言甚確。

耳之後傳至漢末。而儉且入黨錮之魁。遂爲清流所推重。刊章捕之。不自詣。吏慷慨對簿。徒亡命自全。坐藏匿而糜爛者。且數千百人在黨人中。亦爲下品。

諸傳互見

六國之後。惟魏豹、韓信、田儋三人有傳。若魏王咎、韓王成與夫趙王歇、楚懷王孫心。則其事已互見於他處。故皆不爲列傳。不欲贅出耳。至諸田之稱王者多矣。皆見儋傳中。以儋實首事。聊用爲標目耳。辟陽侯當入侯幸。亦因事已他見。故不贅出。此隨事立文。非有成例也。六國獨燕無後。所立韓廣、臧荼。皆非燕之子孫。蓋燕遣荆軻刺秦王不中。秦恨之。刺骨。燕亡後。遂盡滅其族。此史傳所不載。而可以意揣者。漢書皆因史記之舊。惟有魏豹、田儋、韓王信三傳。

韓信兵法

韓信旣破趙軍。斬成安君。與諸將論所以勝趙之術。因引兵法曰。陷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此

二句當在武經七書某篇失記俟攷。六韜六卷尉繚子五卷司馬法三卷吳子六篇黃石公三略一篇唐之仍太史公自序云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漢書藝文志分兵書爲四種一權謀二形勢三陰陽四技巧權謀內有韓信三篇班氏論之云權謀者先計後戰兼形勢包陰陽用技巧者也又總論云自春秋至戰國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作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觀信引兵法以自證其用兵之妙且又著書三篇序次諸家爲三十五家可見信平日學問本原寄食受辱時揣摩已久其連百萬之衆戰必勝攻必取皆本於平日學問非以危事嘗試者信書雖不傳就本傳所載戰事攷之可見其純用權謀所謂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也形勢內有項王一篇項王嘗學兵法故良與信亦取而存之以項之形勢當信之權謀則敗矣

信自立爲假王

信定齊後若不自請立爲假王以鎮之高帝之忌而必欲殺之猶未必如此之甚也然張耳定趙自請立爲趙王以鎮之而高帝殊不介意耳庸材因人成事不足忌耳

信反面攻故主

信本項氏臣雖無異遇非有深嫌去而事劉可也反面而攻故主親斬殺之可乎故友鍾離昧爲漢所深怨窮而歸信卽斬其首歸漢其傾危至此范睢怨魏齊欲殺之魏齊亡匿平原君所秦給平原君入關而

謂曰。願使人歸取魏齊頭來。不然吾不出君於關平原君曰。魏齊者勝之友也。在固不出也。其意錚錚讀之令人氣壯。信欲斬窮交以自贖。仍不免被擒。亦可羞矣。陳平稱昧爲項王骨鯁之臣。信固嘗與昧比肩事項王。信親誅故主。何有於故友。昧欲依之。固爲不智。而信之惟利是視。誠反覆小人。鍾室之禍。要非不幸也。然千載而下。有可爲信解嘲者。初爲漢連赦。坐法當斬。同輩十三人皆斬訖。信以滕公救得生。死於鍾室。較死於連赦差勝矣。但薦信爲大將。蕭何也。給信而斬之。亦蕭何也。曾不少憐焉。何也。何之傾危殆與信等。

田榮擊殺田市

田儋定齊自立。與其從弟榮、榮弟橫俱起。爲章邯破殺。榮收餘兵走東阿。邯追圍之。賴項梁救之。擊邯。邯走而西。榮乃得免。齊人因儋死。國無主。乃立故齊王建之弟假。未爲大謬也。而榮甫脫大厄。旋擊逐假。假邀之。使殺田假乃出兵。楚以義不忍殺。則遂坐視章邯敗殺項梁而不救。其後項羽滅秦。分立諸侯王。乃徙田市王卽墨。更封田都於臨淄。田安於濟北。而以田榮負項梁。不肯出兵助楚。不得王。羽之主約。人皆稱其不平。而此事則未可非。榮逐田都。殺田安。且擊殺田市於卽墨。而并有三齊以自王。何其戾也。夫儋與榮、橫三人爲從昆弟。實齊之疏族。而假爲故齊王建之弟。假之當立甚於儋。其立也。又非取之儋手。榮

必欲殺之. 惕暴已極. 乃因此讐項氏. 以德爲怨. 又并儋子市而殺之. 何哉. 誠喪心害理之尤者. 項氏之敗. 半爲田氏牽綴. 不西憂漢而北擊齊. 以此致亡. 漢宜心德田氏. 然其後田橫入居海島. 高帝召之. 則恐其爲亂. 非真欲赦之. 橫自知不免. 來而自殺. 高帝爲流涕葬以王禮. 高帝慣有此一副急淚. 藉以欺人. 屢矣. 不獨於田橫爲然. 心實幸其死. 非真惜而哀之也.

灌嬰於平諸呂爲有功

諸呂之平. 灌嬰有力焉. 方高后病甚. 令呂祿爲上將軍. 軍北軍. 呂產居南軍. 其計可謂密矣. 率使酈寄說呂祿歸將印. 以兵屬太尉而誅諸呂者. 陳平、周勃之功也. 然其始惠帝崩. 高后哭泣不下. 此時高后奸謀甫兆. 使平、勃能逆折其邪心. 安見不可撲滅者. 乃聽張辟疆狂豎之言. 請拜產、祿爲將. 將兵居南北軍. 高后欲王諸呂. 王陵守白馬之約. 而平、勃以爲無所不可. 然則成呂氏之亂者. 平、勃也. 幸而產、祿本庸才. 又得朱虛侯之忠勇. 平、勃周旋其間. 而亂卒平. 功盡歸此兩人. 而孰知當畱屯滎陽與齊連和之時. 嬰之遠慮有過人者. 齊王之殺其相. 而發兵奪琅琊王兵. 幷將而西也. 此時呂祿獨使嬒擊之. 嬒高帝宿將. 呂方忘故大臣. 而危急之際. 一旦假以重兵. 此必嬒平日僞自結於呂氏. 若樂爲之用者. 而始得此於祿. 既得兵柄. 遂畱屯滎陽. 待其變而共誅之. 其時呂氏亂謀急矣. 顧未敢猝發者. 彼見大將握重兵在外. 而與敵連和以觀變. 恐猝發而嬒倍之. 反率諸侯西向. 故猶豫未忍決. 於是平、勃乃得從容定計. 奪其兵權.

而誅之。然則平、勃之成功，嬰有以助之也。然嬰不以此時亟與齊合，引兵而歸，共誅諸呂，乃案兵無動者，蓋太尉入北軍，呂祿歸將印。此其誅諸呂，如振槁葉耳。若嬰合齊兵而歸，遽以討呂氏爲名，則呂氏亂謀發之必驟，將印必不肯解，而太尉不得入北軍矣。彼必將脅平、勃而拒嬰與齊之兵，幸而勝之，喋血京師，不戕千萬之命不止。此又嬰計之得也。

十七史商榷卷六

史記六

酈陸傳附

史記酈生陸賈傳未提行起附平原君、朱建事。此傳寫者誤提行當連寫，觀論贊則附建事當亦是子長筆。惟其中建勸黥布勿反云語在布傳，而裴駟云布傳無此語，此爲可疑。但太史公贊言平原君子與余善，是以得具論之。則知此段仍子長筆也。至此下又重述酈生初見沛公及說下陳留事，語皆重見，何用贅出？悉褚先生妄附益耳。其中誤以籍孺、閼孺爲一人，此道聽塗說，索隱已譏之。而今皆與元文相亂，何也。

張恢先

史記量錯傳學中商刑名於軻張恢先所。徐廣曰：先卽先生。漢書則先直作生。師古曰：軻縣之儒生，姓張名恢，而此傳末有鄧公，則漢書作鄧先。師古曰：鄧先猶云鄧先生也。又匈奴傳：匈奴見漢使非中貴人，其儒先裴駟曰：先先生也。漢書先亦作生。以先生爲先，古有此語。班氏改先爲生，以其亦可單稱生也。貢禹傳：天子報禹曰：朕以生有伯夷之廉，史魚之直。師古曰：生謂先生也。梅福傳：叔孫先生非不忠，師古曰：先生也。晉書郭璞傳：璞好卜筮，才高位薄。

卑著客傲曰：無沈冥之韻而希風乎嚴先。嚴先者，嚴先生遵也。

聶翁壹

史記韓長孺傳、匈奴傳俱有聶翁壹。漢書於韓傳作聶壹。於匈奴傳則仍作聶翁壹。蓋壹者其名。翁者老稱。方言周、晉、秦、隴謂父爲翁。故可省。

匈奴大宛

匈奴贊但言春秋定、哀多微詞。又泛論宜擇將帥。大宛贊只辨昆侖虛妄。餘置不論。傳中言案古圖書名河所出山曰昆侖。而贊則云惡睹所謂昆侖。有味可想。

大宛傳始之以張騫。終之以李廣利。敍騫事作結束之筆。則云於是西北始通漢矣。然張騫鑿空著其首倡邪謀也。敍廣利事作提唱之筆。則云欲侯寵姬李氏。拜廣利爲貳師將軍。以往伐宛。見此舉志荒矣。班氏以二人截分兩傳。體例明整。馬不如班。文筆離奇。班不如馬。

往伐宛者數萬人。入玉門者僅萬餘人。死亡十之九矣。衛將軍傳云：兩軍出塞。官私馬十四萬匹。復入塞者不滿三萬匹。言馬以見人也。

衛將軍驃騎

衛將軍驃騎列傳。敍述戰功雖詳。而指摘其短特甚。其論贊又補敍蘇建責大將軍至尊重。而天下賢士

大夫無稱宜招選賢者大將軍謝以奉法不敢招士與傳中和柔自媚等語相應其下則云驃騎亦放此意而未束以一句云其爲將如此論體應加褒貶此則敍述而止無所可否乃論之變例隱以見其人本庸猥用兵制勝皆竭民力以成功豈真有謀略敵未滅無以家爲亦是自媚之詞非其本心上益重之者與信燕齊怪迂士溢擊談神仙同一受欺耳此遷意也

李廣傳贊美其死天下知與不知皆盡哀忠心誠信於士大夫衛青傳贊則著其不肯招士位尊而天下賢士大夫無稱兩兩相形優劣自見乃青名爲不薦士而傾危如主父偃漢書偃傳云立衛皇后偃有功焉此偃所以報青殘賊如減宣皆其所薦又爲郭解請免徙關內然則青特不薦賢耳於不肖者未嘗不交通援引也

佞幸傳末忽贅二語云衛青霍去病亦以外戚貴幸然頗用材能自進一若以此二人本可入佞幸者子長措詞如此

公孫弘等

公孫弘及主父偃、徐樂、嚴安皆傾險浮薄之徒耳而其上書言事皆能諫止用兵蓋是時如若輩者猶倚正論以行其說武帝亦喜而恨相見晚武帝好文故愛其辭而不責其忤已偃旣任用遂請城朔方以爲滅匈奴之本與初進議論大相矛盾矣

公孫弘以儒者致位宰相封侯乃與主父偃同傳張湯、杜周皆三公也乃入之酷吏傳子長惡此三人特

甚故其位置如此至班氏欲體裁整齊故遂提公孫弘與卜式兒寬同傳而王父偃自與嚴助朱買臣輩同傳搭配停匀殊覺合宜不似子長之不倫不類矣至於張杜兩人在子長輕薄之則可豈料其子孫名臣相繼富貴烜赫自不便復入酷吏故班氏不得已而升入列傳夫兩人皆殘刻小人致位三公亦過矣乃其後復大昌誠不可解班氏求其故而不得故於湯傳贊則以湯雖酷烈及身蒙咎爲解見其餘殃不當又及子孫若杜周則善終者班氏幾無以爲解故於傳贊深致其疑訝而終解之曰自謂唐杜苗裔豈其然乎見得除非因此或當流慶此等措詞之妙班直不讓馬矣吁自有馬班而二人之惡孝子慈孫百世不改若非良史則爲善者懼爲惡者勸史權不亦重哉蘇氏洵譏班以畏張純之徒故升湯等於列傳殊未諒班之苦心

湯之後有安世有放至東京則張純爲議禮名臣與鄭康成同傳周之後有延年至東京則杜篤在文苑傳而杜畿又魏之名臣杜預又晉之名臣直至唐之杜子美乃爲詩人弁冕自子美以下始無聞遺澤之遠至千餘年代有名人

司馬相如

戰國策敍蘇秦貧賤時困辱之狀及佩趙國相印歸而父母郊迎三十里妻側目而視側耳而聽史記司馬相如竊妻買酒舍酤酒令妻當鑪身著犢鼻裈滌器市中及拜中郎將建節馳傳使蜀太守郊迎縣令負弩矢前驅卓王孫喟然嘆自以使女得尙長卿晚漢書朱買臣貧爲妻所棄後拜會稽太守衣故衣懷

印綬步歸郡邸。守邸與上計掾吏驚駭。遂乘傳去。見故妻載之後車。妻自經死。三者正是一副筆墨。史傳中寫小人得志情形亦多矣。而國策史漢尤善描摹。窮秀才誦之。不覺眉飛色舞。作四書八股文者。每拈孟子舜發畎畝一章題。便將此段興會。闌入毫端。真堪一噱。然如蘇秦及買臣。終得慘禍。稍有識者。猶知戒之。若相如之事。輕薄文人。自許風流。千載下。猶豔羨不已。自知道者觀之。則深醜其行。而不屑挂齒牙。閒也。卓昭注相如事云。言其無恥也。昭本通經。此言甚有識。若司馬遷雖有識究屬文士。頗有取於相如之文。而載之譏之之意半。取之之意亦半。

司馬相如傳贊後人所亂

司馬相如傳贊。太史公曰。春秋推見至隱。易本隱以之顯。大雅言王公大人而德逮黎庶。小雅譏小已之得失。其流及上。所以言雖外殊。其合德一也。相如雖多虛辭濫說。然其要歸引之節儉。此與詩之風諫何異。楊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風一。猶馳騁鄭衛之聲。曲終而奏雅。不已虧乎。余采其語可論者。著於篇。漢書贊全用其文。但於首加司馬遷稱四字。末尾刪余采其語云云。大約史記一書。爲後世妄人附益甚多。楊雄云云。乃班氏之言。余采其語云云。仍是司馬氏之元本。不知何人妄取班以益司馬。遂成此惑。

儒林傳

子長於封禪、平準等書。匈奴、大宛等傳。直筆無隱。至儒林傳則力表武帝之能尊儒。又田蚡、公孫弘本傳及他傳惡之殊甚。而儒林傳則言蚡爲相。始繢黃老刑名百家之言。而延儒者。弘以春秋白衣爲三公。而

天下學士靡然鄉風。皆是深許之。且又詳載弘請置博士弟子等奏制曰可。而結之曰。自此以來。則公卿大夫士吏斌斌多文學之士矣。其歸功於武帝君臣如此。此篇多是頌揚。可謂不以人廢言。惡而知其美也。班氏所云。不虛美。不隱惡。良信。而先黃老。後六經。非子長本意明矣。

公孫弘疾汲黯。則請徙爲右內史。疾董仲舒。則請使相膠西王。五宗世家言膠西於王端爲人賊戾。所殺二千石甚衆。弘之請使爲相。欲殺之也。與盧杞陷顏真卿正同。其後膠西王卒善待仲舒。媚嫉者爲徒勞矣。

酷吏傳

酷吏傳論稱十人。蓋郅都、甯成、周陽由、趙禹、張湯、義縱、王溫、尹齊、減宣、杜周也。而其敍首中又帶敍侯封、鼂錯二人。共十二人。量錯雖刻深究以文學進。子長不忍抑之。與刀筆吏及攻剽爲羣盜椎埋爲姦者伍。故只用帶敍。侯封則於敍首中已明目之爲酷吏矣。而不數者。子長意以酷吏惟郅都當景帝時。餘皆盛於武帝之世。侯封高后時人。故略而不數。於都傳中特提云。是時民朴畏罪自重。而都獨先嚴酷。致行法。民朴畏罪。則固無所事重法矣。而都獨先嚴酷云云者。深著都實首惡。以爲世戒也。次敍甯成、周陽由。皆從景帝入武帝者。而又特提云。武帝卽位。吏治尚循謹甚。然由居二千石中最爲暴酷。末又結之云。自成。由後事益多。民巧法。大抵吏之治類成。由等矣。見酷吏多而吏治壞在武帝世也。又次趙禹。而言禹晚。

節吏愈嚴。而禹治反名爲平。其用意如此。後又詳述盜賊滋起。官事耗廢。皆由酷吏所致。乃又云。慘酷斯稱其位。一似自相矛盾者。糾其詞耳。

十二人中得免禍良死者僅趙禹、尹齊、杜周三人而已。棄市者五人。自殺者三人。髡鉗者一人。楊僕不應
必是後世陋儒所改。非子長元本班氏因此遂以楊僕列酷吏數中。子長不類班氏於十二人之後。增益昭宣以下四人。田廣明、田延年、嚴延年、尹賞也。良死者僅三賞而已。餘三人其二皆棄市。其一自殺。

通飲食

史記酷吏傳。盜賊滋起。乃使范昆等發兵興擊。斬首大部或至萬餘級。及以法誅通飲食坐連。諸郡甚者數千人。通飲食坐連。漢作通行飲食坐相連。彼尹賞傳云。守長安令捕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數百人。皆効以爲通行飲食羣盜。又元后傳。繡衣御史暴勝之等奏殺二千石。誅千石以下及通行飲食坐連及者。通飲食之義如此。

後書陳寵傳。寵子忠上疏曰。穿窬不禁。則致彊盜。彊盜不斷。則爲攻盜。故亡逃之科憲令所急。通行飲食罪致大辟。注。通行飲食猶今律云過致資給與同罪也。飲音蔭。食音寺。

滑稽傳附

滑稽傳末褚先生附甚多。若王夫人請封其子於齊事。重出可厭。鄴令西門豹事。又不當附滑稽。

史通駁史記

史通曰太史公述儒林則不取游、夏之文學，著循吏則不言冉、季之政事。至於貨殖爲傳，獨以子貢居先，成人之美，不其缺如。愚謂游、夏、冉、季，子貢已載仲尼弟子列傳，史通妄也。因學紀聞有史記正誤篇，愚謂子長與經傳抵牾處誠多，至如史通此條，紀聞亦取之，則無識。

太史公

自序篇內自談爲太史公以下一段，敍其父談事。凡六稱太史公，皆指談也。自太史公曰先人有言云云以下，既述父談之言，又與上大夫壺遂相往復，又自述遭李陵之禍作史記事。凡四稱太史公，皆自謂。至其下文云漢興文學彬彬稍進，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此則又屬其父。其下又云太史公仍父子相續纂其職，則標明其父子相繼爲太史令，故皆得稱太史公之旨。其下又序作紀、表、世家、列傳，凡百三十篇爲太史公書序略。此稱父子共之，末又總結之曰太史公曰：余述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此太史公則又屬自稱。若本紀列傳等篇之贊所云太史公曰者，則亦皆自稱。班氏誤以談言爲遷言，蓋因名稱參錯，炫目致溷。

司馬氏父子異尙

太史公自序述其父談論六家要指，謂陰陽、儒、墨、名、法、道德也。其意以五家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並致

其不滿之詞而獨推崇老氏道德。謂其能兼有五家之長而去其所短。且又特舉道家之指約易操事少功多與儒之博而寡要勞而少功兩兩相校以明孔不如老此談之學也。而遷意則尊儒父子異尚猶劉向好穀梁而子歆明左氏也。觀其下文稱引董仲舒之言隱隱以已上承孔子其意可見。

漢初黃老之學極盛君如文景宮闈如竇太后宗室如劉德將相如曹參陳平名臣如張良汲黯鄭當時直不疑班嗣漢敍傳處士如蓋公曹參袁益傳鄧章袁益張釋之傳王生張釋之傳蓋寬饒傳亦有王生其議論絕類老氏但非一黃子司馬遷傳楊王孫自傳安丘望見後書等皆宗之東方朔戒子以首陽爲拙柱下爲工應劭曰老子爲周柱下史朝隱故終身是爲工也是亦宗黃老者而遷獨不然漢本傳贊謂遷論大道先黃老而後六經此本班彪之言見後漢本傳而固述之桓譚謂大司空王邑納言嚴尤曰老畊著虛無之言兩篇薄仁義非禮樂然好之者以爲過於五經自漢文景之君及司馬遷皆有是言班彪桓譚皆誤以談之言即遷之意。

漢敍傳述其從父嗣好黃老父彪則尊儒遷意與班同但不便斥老斥老則形父之短耳。

膠西蓋公善治黃老言曹參爲齊相厚幣請之蓋公爲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參於是避正堂舍蓋公其治要用黃老術及入爲相國壹遵蕭何約束日夜飲酒不事事民歌之曰蕭何爲法較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靜民以寧壹蓋蕭曹皆學黃老者張良陳平同傳平傳稱少好讀書治黃帝老子之術而良愛黃石公書是良平二人皆黃老也。

裴駟引衛宏非是

裴駟於自序末引衛宏漢舊儀注云司馬遷作景帝本紀極言其短及武帝過武帝怒而削去之後坐舉李陵陵降匈奴故下遷蠶室有怨言下獄死今觀景紀絕不言其短又遷下蠶室在天漢三年後爲中書令尊寵任職其卒在昭帝初距獲罪被刑蓋已十餘年矣何得謂下蠶室有怨言下獄死乎與情事全不合皆非是

十七史商榷卷七

漢書一

漢書敍例

今人家漢書多常熟毛氏汲古閣刻本字密行多篇帙縮減誠簡便可喜予亦用之但前明南監版有顏師古敍例此削去不存則來歷不明凡讀書最切要者目錄之學目錄明方可讀書不明終是亂讀據敍例注漢書者師古以前凡五種一服虔二應劭各爲音義三晉灼西晉人集服應爲一部又以意增益辨別施行自別前人當否號漢書集注凡十四卷永嘉迄梁陳江左學者皆弗見四臣贊不知其姓亦晉初人總集諸家續廁已見名集解音義凡二十四卷標以爲于贊非也據何法盛書于贊以穆帝時爲大將軍誅死不言注漢書又其注有引祿秩令及茂陵書然彼二書亡於西晉非于所見也必知是傳贊者穆天子傳目錄云傳贊爲校書郎與荀勗同校穆天子傳卽當西晉之朝在子之前尙見茂陵等書稱臣者以其職典秘書也索隱五蔡謨晉書七十七卷本此說是師古不信太拘又李賛芸云臣贊水經注多作薛贊并有逸文存參傳謨東晉元帝時始入仕卒於穆帝永和末年七十六謨總應劭以來注班固漢書者爲之集解師古則云謨全取臣贊一部散入漢書然則謨但襲取贊書初不知取應劭以來衆家晉書非也師古又云自此以來始有注本蓋漢人注經與經別行服應灼贊亦用此師古據此五種折衷而潤色之又敍例臚列諸家姓名爵里出處體不載漢書正文并合爲一自謨始卷首題魏張揖謨隋曹憲音解憲避煬帝諱改名博雅上書表自稱博士臣揖當是曹魏人蘇林張晏如淳廣韻引晉中經部云魏有廣雅凡二十三人大約晉灼於服應外添入伏儼劉德鄭氏李斐李奇鄧展文穎張揖揖所著今傳者有廣雅書

然昭注國語今存而傳亦無則傳不備也。十四家臣瓚於晉所采外添荀悅漢紀并崔浩漢紀音義及郭璞注司馬相如傳三家敍例云儲君上哲之姿守器之重以孟堅述作宏贍服應蘇晉尙多疏索蔡氏纂集尤爲抵牾顧召幽仄俾竭芻蕘攷舊唐書七十三卷本傳顏籀字師古齊黃門侍郎之推孫也其先本居鄒郢世仕江左之推歷事周齊齊滅始居關中師古貞觀十一年爲祕書少監時承乾在東宮命師古注漢書解釋詳明承乾表上之太宗令編之祕閣語與敍例合敍例又云歲在重光律中大呂是謂涂月其書始就重光是辛年當爲貞觀十五年辛丑舊唐七十六卷承乾傳言承乾以十七年被廢爲庶人徙黔州則此書之成必十五年矣師古十九年卒年六十五則書成時年六十一也其述服應蘇晉蔡氏不及臣瓚以蔡氏書卽全取臣瓚耳但本傳又言師古叔父遊秦譏漢書決疑十二卷爲學者所稱師古注漢書多取其義今敍例竟不及遊秦全書中亦從未一見本傳載師古典刊正引後進爲讐校抑素流先貴勢富商大賈亦引進之物論稱其納賄太宗謂曰卿學識可觀但事親居官未爲清論所許師古之爲人如此攘叔父之善而沒其名殆亦其一蔽乎新書一百九十八卷
學師古傳與舊書略同

史記裴駟注引漢書音義攷之漢書往往爲孟康等家之言閒亦有無諸家名而直爲師古之言者若果爲師古之言則裴駟是宋人安得引之可見師古勦襲舊注不著其名者亦時時有之張守節於集解序有全無姓名者裴氏直云漢書音義大顏以爲無名義今有六卷題云孟康或云服虔蓋後所加皆非其實未詳指歸也大顏卽遊秦卽如是師古亦宜如九經疏引爾雅某氏之例稱某氏不當攘爲己說況如

地理志末總論一段內，雒邑與宗周通封畿句下顏注一段，今毛詩王風譜疏引之，以爲臣贊。
注孔穎達與師古同時，目睹舊注，知其爲臣贊而引之，師古公然攘取，以爲已有，此類非一。

許慎注漢書

許慎嘗注漢書，今不傳。引見顏注中者尙多，不知五種中是何種中所采。敍例不列其名，不知何故。慎所著全部，惟說文存，餘五經異義、淮南子注皆不存，但引見他書。

劉之遴所校漢書

南史五十卷，劉之遴傳。梁鄱陽嗣王範得班固漢書真本，之遴參校異同，錄狀云：古本漢書稱永平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己酉，郎班固上。今本無上書年月日。古本敍傳號爲中篇，今本稱爲敍傳。今本敍傳載班彪事，古本云：彪自有傳。今本紀、表、志、傳不相合，爲次。古本相合，爲次。總成三十八卷。今本外戚在西域後，古本外戚次帝紀下。今本高五子、文三王、景十三王、武五子、宣元六王雜在諸傳中。古本諸王悉次外戚下，在陳項傳上。今本韓彭英、盧吳述云：信惟餓隸布實，黥徒越亦狗盜。芮尹江湖雲起龍驤，化爲侯王。古本述云：淮陰毅毅，仗劍周章；邦之傑子，實惟彭英。仕爲侯王，雲起龍驤。古本第三十七卷解音釋義，以助雅詁。今本無此卷，攷其所云今本者，則梁世所行之本，與今刻不異。旣編次體例若是之參錯，則字句異者亦必甚多。乃僅舉韓彭敍述數句，恐之遴等亦未能全校耳。云外戚次帝紀下，諸王次外戚下，在陳項傳上云云，一似古本無表志者，其實則外戚在表志後，諸王在外戚後，陳項上耳，不以文害詞可也。今

漢書一百二十卷而古本只三十八中又有音義一卷則古本卷甚大其併合如何已無攷而音義在三十七則敍傳仍當居末而無音義也。

監版用劉之同本

前明嘉靖初南京國子監祭酒甬川張邦奇修補監中十七史舊版并添入宋遼金元十一年七月成其漢書所據建安書坊劉之同版也蓋自師古注後傳本不一宋仁宗景祐二年祕書丞余靖爲刊誤備列先儒姓名二十五人師古所列二十三人外添師古及張佖也佖江南人歸宋太祖時收僞國圖籍召京朝官校對皆題名卷末今藝文志末附校一段不稱臣佖張良司馬相如東方朔揚雄四傳末各附校一段則稱臣佖似佖等語皆附各卷末矣而賈誼傳中臣佖語則又插入顏注不別附卷末蓋傳寫參錯宋史三百二十卷余靖傳云字安道韶州曲江人爲祕書丞建言班固漢書舛謬命與王洙并校司馬遷范蔚宗二史書奏擢集賢校理與校例合余靖之後又有宋景文祁校本凡用十六本參對而成建安版即用景文本爲正又別采入諸家辨論凡十四家刻於寧宗慶元中旣冠師古敍例於前又附余靖宋祁原校所采先儒姓名書目之同又稱景文所據爲十五家案其目實十六殆因江南本原係宋平江南所得而舍人院本卽江南本之藏舍人院者一本二目故併稱之之同所采三劉刊誤出劉敞與其弟攽其子奉世譜宋史三百十九卷敞傳云字原父臨江新喻人不言有此書惟攽傳云字貢父邃史學作東漢刊

誤爲人所稱。司馬光修資治通鑑，專職漢史。奉世傳云：字仲馮，精漢書學而已。其實兩漢皆有三劉評論，雖與宋祁同時，而祁卻未采。今書已亡，賴之同采之得存。毛氏汲古閣版於顏注外，僅存臣必等五條，其餘盡去之。不如監版所據之建安版爲該備。

史漢煩簡

晉書張輔傳：輔著論云：司馬遷敍三千年事，唯五十萬言；班固敍二百年事，乃八十萬言。煩省不同，此固不如遷。愚謂此強作解事，史體至史記而定，班踵馬體，則才似遜。然論古正不必爾。若以煩簡定高下，此何說乎？馬意主行文，不主載事，故簡；班主紀事，詳贍，何必以此爲劣。

刊誤補遺

三劉氏作刊誤，而崑山吳仁傑斗南又作刊誤補遺。是當爲刊刊誤矣。今予於吳氏再爲饒舌，則又當爲刊誤補補遺矣。展轉駁難，紙墨益多，豈不無謂而可笑？人生世上，何苦喫飽閒飯，作間嗑牙，但曝書亭集於此書盛相矜許？人或因此遂奉爲枕中鴻寶，而不察其爲醇疵互見之作，則恐貽誤後學。斗南辨析漢事，掊擊小顏，甚有功。稍嫌援引多，裁斷少耳。至糾纏諸經詁訓，於史學中攬入經學，橫加掎摭，剔鏘不休，則非也。宜分別觀之。卽如京兆注，以京爲絕高，又訓爲大兆爲衆，此甚可通。而斗南以爲不然，謂古人稱京師者，京是地名，不必定天子所居。師則都邑之稱，而非衆也。援洛師爲證，殊不知洛誥洛師，鄭康成注

正以師爲衆然則師之所以得爲都邑之稱者正取衆義也而兆本衆義其取衆明矣又據詩公劉篇于京斯依京師之野以爲京是邠土別名公劉時已稱京師不必天子此則更妄公劉篇乃召康公作豈公劉時語況毛鄭以京爲絕高師爲衆吳反據以駁漢書注可乎因論人表所列八元八愷遂以己意盡改舜典鄭注及孔傳殳斿伯與朱虎熊羆本四人耳今分殳斿爲二朱虎熊羆爲四憑臆而談不顧人笑來尤可駭者胤征篇胤所征之羲和與斟灌斟尋風馬牛不相及忽然攬和打成一團因羲和是重黎之後而國語黎後有斟姓遂謂斟灌斟尋卽羲和謂人表分列爲誤又東坡蘇氏文士也恃其才高遂爾攘臂說經要爲強作解事書序云羲和湎淫廢時亂日序孔子所作的確可信東坡忽然翻案謂羲和乃夏之忠臣黨於太康與相者胤則羿之黨而胤征一篇乃羿之史臣所作斗南承蘇之說而演之謂羿假王命以行如司馬氏討諸葛誕而假魏主命天下有忠臣而湎淫者乎此事予別有辨又以稟非卽寒浞之子名澆者益稷篇云毋若丹朱傲傲一作稟卽此人是罔水行舟卽謂其盪舟朋淫于家卽謂其與丹朱明比爲淫此人在唐世不與夏羿同時又謂周之太顛卽師尚父太公望任意造言紕繆斯極武成篇是僞本以丁未至庚戌爲越三日非是當爲越四日孔穎達回護僞經而以爲四字積畫誤爲三此遯辭也處士嚴發碑雖係漢碑而書日之法與僞武成同洪适隸續曲爲解皆非是斗南謂召誥是武成非并譏嚴發碑之非其說善矣然終不能辨武成爲僞則何也又謂鄭康成知方明爲會盟之儀而不知其爲明堂

爲知二五而不識十亦妄。大約一涉經典便鑿空杜撰。此趙宋人之恆態。凡大儒皆然。於斗南何誅。

十七史商榷卷八

漢書二

夢與神遇

高紀。高祖母媼嘗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是時雷電晦冥。父太公往視。則見交龍於上。已而有娠。遂產高祖。顏師古注。遇會也。不期而會曰遇。攷毛詩草蟲云。亦旣觀止。傳云。觀遇也。鄭箋引易男女觀精。夢與神遇。謂此也。顏注非。

見怪

高祖醉臥武負王媼見其上常有怪。高祖每酤留飲酒。讌數倍。及見怪。兩家折券棄責。史記則作常有龍怪之。然後繼以高祖每酤云云。攷國語。水之怪曰龍。罔象是龍。固可稱怪也。下文云。季所居。其上常有雲氣。卽所謂其上常有怪也。史記上言龍。下言怪。中又插入怪之二字。殊嫌錯雜。不如漢書刪怪之二字。而以二怪爲一較明悉。

左司馬得

秦泗川守壯與沛公戰。敗走至戚。沛公左司馬得殺之。師古曰。得者司馬名。史記得下有泗川守壯四字。

則得者得其人殺之非名此注史記索隱已言其非。

不言姓

秦泗川守壯不言姓似守不當言姓矣然下文沛公與項羽西略地至雍丘與秦軍戰敗之斬三川守李由應劭曰由則言姓又其下言沛公與南陽守齮戰壁東漢紀作呂齮則又不言姓又其下言高武侯鯤襄侯王陵降鯤不言姓王陵則言姓皆是隨便言之並無義例又如項籍傳中會稽守通注引楚漢春秋知是殷通如此之類不言姓者甚多亦皆隨便言之若云史失其傳亦非也。

高后紀七年南越侵盜長沙遣隆慮侯灌將兵擊之應劭曰灌姓周不言姓也文紀濟北王興居反以棘蒲侯柴武爲大將軍擊之則又言姓而文帝崩中尉亞夫爲車騎將軍屬國悍爲將屯將軍郎中令張武爲復土將軍一節之中或言姓或不言姓景紀四年御史大夫綰奏禁馬高五尺九寸以上不得出關衛綰也而武紀建元二年御史大夫趙綰坐請母奏事太皇太后下獄自殺二人官同也一不言姓一言姓且景紀三年吳王濞反遣太尉亞夫將兵擊之周亞夫也後元年條侯周亞夫下獄死一人也忽不言姓忽言姓皆無義例。

霍光傳廢昌邑王羣臣連名奏上太后自丞相大司馬大將軍以下直至諸吏文學三十六人惟夏侯勝以有同姓名者故特變例著其姓而其餘皆無姓卽以趙宋人勒石鏤版者攷之若說文末附進狀及中

書門下牒。守散騎常侍徐鉉、祕書省著作郎句中正、翰林書學王惟恭、葛湍、中書侍郎平章事李昉、參知政事呂蒙正、辛仲甫諸人。尊卑懸絕，皆有姓。而吾吳林屋洞神景觀中書門下牒碑所列羣臣，上自宰執下至通判，或有姓，或無姓，或且但列其官，而姓名皆無義例都不可曉。今自奏疏公移，姓名皆具，當以此爲定。

高紀五年，諸侯上疏尊帝爲皇帝。曰：楚王韓信、韓王信、淮南王英布、梁王彭越、故衡山王吳芮、趙王張敖、燕王臧荼、昧死再拜言。凡諸侯王皆言姓。至高后紀二年，詔差次列侯功定朝位。丞相臣平言：謹與絳侯臣勃、曲周侯臣商、潁陰侯臣嬰、安國侯臣陵等議。陳平、周勃、酈商、灌嬰、王陵皆不言姓。文紀羣臣迎代王至邸，上議曰：丞相臣平、太尉臣勃、大將軍臣武、御史大夫臣蒼、宗正臣郢、朱虛侯臣章、東牟侯臣興居、典客臣揭再拜言。亦皆不言姓。或以郢等皆劉氏，不便岐出，故并平、勃及柴武、張蒼姓亦不見。則高后紀所載五人，皆異姓，而皆不言姓，又何說也。宣紀本始元年詔曰：故丞相安平侯敞、楊等與大將軍光、竇車騎將軍安世。張安建議定策，功賞未加而薨。其益封敞子忠及丞相陽平侯義。蔡度遼將軍平陵侯明友。范友前將軍龍雒侯增。韓太僕建平侯延年。杜延太常蒲侯昌。蘇諫大夫宜春侯譚。王譚當塗侯平。魏杜侯屠耆堂。陸復長信少府關內侯勝。夏侯邑戶各有差。封御史大夫廣明爲昌水侯。田廣後將軍充國爲營平侯。趙充大司農延年爲陽城侯。田延少府樂成爲爰氏侯。史樂光祿大夫遷爲平丘侯。王遷賜右扶風德周。

典屬國武廷尉光李宗正德之曾孫劉辟彊、大鴻臚賢韋詹事、宋光祿大夫吉丙京輔都尉廣漢趙廣皆關內侯亦皆不言姓皆無義例。

宣紀五鳳二年夏四月己丑大司馬車騎將軍增薨韓增也甘露元年二月大司馬車騎將軍延壽薨許

延壽也成紀永始二年春正月己丑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薨或言姓或不言姓皆無義例。

惠紀二年秋七月辛未相國何薨蕭何也五年秋八月己丑相國參薨曹參也文紀二年冬十月丞相陳

平薨四年冬十二月丞相灌嬰薨景紀二年六月丞相嘉薨申屠嘉也武紀元光四年春三月乙卯丞相

蚡薨田蚡也元狩二年春三月戊寅丞相弘薨公孫弘也或有日或無日或言姓或不言姓皆無義例。

後書鮑永傳永子昱中元元年拜司隸校尉詔昱詣尚書使封胡降檄光武遣小黃門問昱有所怪不對

曰臣聞故事通官文書不署姓又當司徒露布怪使司隸下書而署姓也帝報曰吾欲令天下知忠臣之

子復爲司隸也注檄軍書若今露布也漢官儀曰羣臣上書公卿校尉諸將不言姓凡制書皆璽封尚書

令重封唯赦贖令司徒印露布州郡也今以予所摘前書等句攷之殊不盡然。

兩增句

史記高祖紀秦二世元年秋陳勝等起蘄至陳而王號張楚下卽緊接諸郡縣多殺長吏以應涉然後繼以沛令欲以沛應涉以便入高祖事漢書則於涉爲王下添人遺武臣張耳陳餘略趙地武臣自立爲趙

王二句橫互其間文勢隔閡後再補趙王武臣爲其將所殺與上相應實皆冗句又史記敍雍齒與豐子弟叛高祖高祖怨之下卽云聞東陽寧君秦嘉立景駒爲楚王乃往從之亦緊相承接漢書乃於怨之下刪去聞字增入張耳立趙後趙歇爲趙王一句橫互其中使上下語脈隔斷而上文怨雍齒與豐子弟叛之之語亦爲贅疣無箸兩處增句皆非是亦正相類

高祖得天下不改元

吳興凌稚隆漢書評林所采明人議論少佳者如許氏應元謂高祖旣得天下正帝號而不改元於禮爲缺愚謂武王承父業猶仍文王年數不改稱元年詳拙箸尙書後案第三十卷漢初質樸近古其不改元蓋因於前事彼許應元也者何足以知之

高起

高祖置酒雒陽南宮問通侯諸將所以有天下者高起王陵對云云臣瓊曰漢帝年紀高帝時有信平侯臣陵都武侯臣起魏相邴吉奏高帝時奏事有將軍臣陵臣起錢大昭云魏相傳述高帝時受詔長樂宮者但有將軍臣陵無臣起漢紀亦無高起二字疑衍

長安

車駕西都長安師古曰長安本秦鄉名案地理志長安高帝五年置當是自取美名非必因秦鄉名也史

記作關中班氏以關中地廣都在長安故追改之耳。

田肯

田肯史記同而索隱曰漢書及漢紀作宵案郭忠恕佩觿曰漢書田肯本作宵故誤爲宵耳。

高祖非堯後

高祖母與神遇而生高祖高祖自知非其父太公所生故項羽置太公高俎上欲烹之高祖曰必欲烹吾翁幸分我一杯羹卽位後朝太公家令說太公擁彗迎門心善家令言賜黃金五百斤足見帝之不以太公爲父矣師古謂善家令發悟己心因得尊崇父號非善其令父敬己非班氏作贊乃遠引蔡墨范宣子也後晝蔡邕傳李賢注以司馬遷書此事爲箸其不善是也班氏作贊乃遠引蔡墨范宣子之言劉氏出自陶唐遂謂漢帝系本唐帝承堯運得天統是何言邪司馬遷贊則言三代異尚周末文敝漢救以忠爲得統絕不及堯後之說此班改馬而遠失之者夫三代同祖黃帝其說荒遠然猶有因劉太公閭左細民乃以爲晉士會之族處於秦而爲劉氏其後又由魏徙豐不亦誣乎後漢賈逵傳逵奏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識明劉氏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此亦未免阿諛新唐書一百三十二卷劉知幾傳知幾譏劉氏家史及譜考上推漢爲陸終苗裔非堯後非堯後固然矣而爲陸終後亦何據乎此亦可笑

十七史商榷卷九

漢書二

天子冠期

惠紀四年冬十月壬寅立皇后張氏三月甲子皇帝冠赦天下攷惠帝此時年已二十矣景紀後三年正月皇太子冠皇太子卽武帝時年十六昭紀始元四年春三月甲寅立皇后上官氏此時昭帝年十二元鳳四年春正月丁亥帝加元服師古曰元首也冠首之所箸故曰元服此時昭帝年十八矣哀紀成帝欲以爲嗣爲加元服時年十七平紀帝崩年十四始加元服以斂案古者天子諸侯皆年十二而冠冠而生子漢初經典殘闕天子冠禮已無明文故無定期

公卿除授立皇后

諸帝紀中所書公卿百官但有薨自殺棄市要斬而無除授年月惟其大有關繫如文紀拜宋昌爲衛將軍之類則書之其餘則雖相國丞相亦不見有除授年月也而封王侯則必書之卽猥宛如封禪大爲樂通侯之類亦書之是不可解讀帝紀者每患突見某官某薨某官某有罪自殺而竟不知其於何年爲此官賴百官公卿表見之然愚以爲三公九卿政治之本帝紀全史之眉目除授遷徙薨卒刑殺皆當見於

紀也。至若立皇后一事，書法參差不一，則尤有不可知者。惠帝紀書四年冬十月壬寅立皇后張氏，景帝紀六年秋九月皇后薄氏廢，而其前絕不見立皇后薄氏之文。其下則書七年夏四月乙巳立皇后王氏，武帝紀元光五年秋七月乙巳立皇后陳氏，而其前絕不見立皇后陳氏之文。其下則又書元朔元年春三月甲子立皇后衛氏，昭帝紀書始元四年春三月甲寅立皇后上官氏，成帝紀建始二年三月丙午立皇后許氏，鴻嘉三年冬十一月甲寅立皇后許氏，哀帝紀初即位即書五月丙戌立皇后傅氏，義例不一，殊不可解。

惠帝年

惠紀七年秋八月戊寅，帝崩於未央宮。臣瓊曰：「帝年十七即位，即位七年，壽二十四。」案：帝年五歲高祖爲漢王，二年立爲太子，年六歲。十二年高祖崩，帝即位，時年十六。又七年崩，年二十三。臣瓊誤。

頷

高后紀：呂祿過其姑呂頷，師古曰：「頷，呂后妹。」案：呂頷，樊噲妻也。說文：賈侍中說：楚人謂姊爲頷，離騷女頷之婢媛。王逸注：女頷，屈原姊也。陳平傳：高帝命平斬噲，道中計曰：「噲，呂后女弟女須夫，則其爲呂后妹甚明。」蓋姊妹通稱。

盡殺諸呂

周勃、陳平、劉章既誅，產祿悉捕諸呂，無少長男女皆殺之。并樊噲之妻呂穎及其子伉皆殺之。除惡莫若盡此之謂矣。惟其能斷故能定亂。而唐敬暉、桓彥範、袁恕已、張柬之、崔元暉不誅諸武，僅斬二張，遂謂無事謀疏若此，其及禍宜也。

劉郢

文紀羣臣上議有宗正臣郢。文穎曰：劉郢也。案百官表高后二年上邳侯劉郢客爲宗正。七年爲楚王。又王子侯、諸侯王表並作郢客。而史記表與此紀文皆作郢。未知孰是。

連日食

三年冬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十一月丁卯晦日有蝕之。連日食無此理。此與春秋連日食同必有誤。其後七年正月辛未朔日食見五行志及漢紀。而此紀不書。則又遺漏。五行志魯襄公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既董仲舒以爲比食又既象陽將絕仲舒之曲說邪抑理固如此邪？

封悼惠王子

四年秋九月封齊悼惠王子七人爲列侯。荀氏紀同案王子侯表悼惠王子十人皆以五月封。此作七人。九月封表臚列而書之。十人不得爲七人。然則表是紀誤也。

令免

以中大夫令免爲車騎將軍屯飛狐故楚相蘇意爲將軍屯句注師古曰中大夫官名其人姓令名免耳此諸將軍皆書姓而徐廣以爲中大夫令是官名非也案荀氏漢紀令免作李勉徐顏皆誤且據百官公卿表景帝初始更名衛尉爲中大夫令文帝時本無此官名則徐說尤爲妄矣蘇意荀紀作蘇隱百官公卿表惠帝七年奉常免師古曰名免也存疑

青翟

景紀元年遣御史大夫青翟與匈奴和親文穎曰姓嚴諱青翟臣瓚曰此陶青也莊青翟武帝時人此紀誤師古曰後人妄增翟字案百官表正作陶青

奪爵免官

吏受官屬送財物奪爵爲士伍免之師古曰謂奪其爵令爲士伍又免其官職卽今律所謂除名也謂之士伍者言從士卒之伍也愚謂淮南厲王傳有士伍開章等如淳曰律有罪失官爵稱士伍如淳以官爵連稱特隨便言之其實古人有官有爵奪爵者不必免官惟犯贓者則然今有革職畱任及革任奪爵卽革職免官卽革任

出宮人

文帝崩歸夫人以下至少使景帝崩亦出宮人歸其家至武昭乃有奉陵之制平帝崩王莽乃復出媵妾

皆歸家。要之文、景之制，信可以爲後世法。

徙民會稽

元狩四年，徙關東貧民於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會稽生齒之繁，當始於此。約增十四萬五千口也。

通回中道

元封四年，行幸雍，通回中道。遂北出蕭關，應劭以爲自回中通道至長安者固非。師古以爲自回中通道出蕭關，亦於文義不順。蓋自雍通道至回中，遂自回中北出蕭關耳。

盛唐

元封五年，南巡狩，至於盛唐。文穎云：盛唐在廬江。韋昭云：在南郡。師古是韋說。案：地理志無盛唐縣。唐開元中，改霍山縣爲盛唐。寰宇記謂卽漢縣，雖無的據，然下文卽云登灊天柱山。灊縣屬廬江。天柱卽南嶽霍山，則盛唐必近灊縣地。文穎謂在廬江者得之。

大搜

天漢元年秋，閉城門大搜。臣瓊以爲搜踰侈者，李奇以爲搜巫蠱。師古是臣瓊。愚謂踰侈止須禁止，何用搜索？其明年秋，卽有禁巫祠道中大搜事。而征和元年冬，亦以巫蠱大搜，閉城門索事，皆相類。知是搜巫

蠱姦人非踰侈者。

天山

天漢二年，貳師將軍與右賢王戰於天山。顏氏以天山卽祁連山，史記索隱已疑其非。今攷寰宇記云：天山一名白山，今名折羅漫山，自伊州北連瓦而西，至蒲類海東北，東西千餘里。西河舊事云：天山最高，冬夏常雪，故曰白山。山中有好木及鐵。匈奴謂之天山，過之皆下馬拜。又云：祁連山在張掖、酒泉二郡界上，東西二百餘里，南北百里。有松柏美水草，冬溫夏涼，宜畜牧。是天山在磧北，跨唐伊、西庭三州境。祁連在張掖西南二百里，兩山相去二千餘里。顏氏混而爲一，後人地志因之誤矣。

口賦

昭紀元鳳四年詔母收四年五年口賦，如淳曰：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何氏云：貢禹上書言古民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如淳所引漢儀注乃元帝以後之制也。

下杜

宣紀尤樂杜、鄆之間，率常在下杜。孟康曰：下杜在長安南，師古曰：下杜卽今之杜城。案水經注：長安南出

東頭第一門名覆盎門其南有下杜城應劭曰故杜陵之下聚落也其地在杜陵縣之西南鄂縣東北所謂杜鄂之間也若唐之杜城卽漢杜陵縣後魏改名杜城者非下杜也

宣帝嗣昭帝

霍光立宣帝成中興之業可謂得人矣其奏議曰禮大宗無嗣擇支子孫賢者爲嗣孝武皇帝曾孫病已可以嗣孝昭皇帝後見本紀亦見則非也昭帝武帝子宣帝武帝曾孫以嗣昭帝亂昭穆之敍奚可哉若平帝乃哀帝從昆弟王莽立之不但貪其幼小漢家本傳子不傳弟莽恨哀帝竟以平帝爲成帝後而哀帝不爲置後見宣元六王傳尤大變異事也後書安帝紀鄧太后詔以清河王子祐爲孝和皇帝嗣是爲安帝然則殤帝竟從殤禮不爲立後天子不當有殤禮此亦非也至明武宗在位十六年立世宗以繼孝宗而武宗竟無後尤不可解

宣帝

黃龍元年春二月甲戌帝崩臣瓊曰帝年十八卽位卽位二十五年壽四十八案監本作四十二汲古閣毛版八字誤其實宣帝卽位明年乃改元壽四十三監本亦誤

哀紀贊矛盾

哀帝紀贊稱其雅性不好聲色又云卽位痿瘠末年癰劇而帝卽位說董賢貌有斷裹之愛令賢妻通籍

殿中又以其女弟爲昭儀。昭儀及賢與妻旦夕上下並侍左右。贊之言一何矛盾。

年時月日

諸紀中紀事書年書時書月書日參差錯出。惟年與時無不書而月日多不具者。或四者全書之。或但書年時無月日。或但書年時無月日。皆無義例。史失其傳邪。抑隨便言之邪。再攷。

十七史商榷卷十

漢書四

內言

王子侯表上襄噭侯建晉灼曰音內言噭菟或云內言當作巧言小雅巧言躍躍菟兔是也但本卷又有號節侯起晉灼亦云號音內言鴟則內言當是讀法既有內言當必更有外言如高誘注戰國策呂氏春秋淮南子諸書有所謂急氣緩氣閉口籠口之類而劉熙釋名亦云天豫司堯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上高顯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高而遠也風堯豫司冀橫口合脣言之風汜也其氣博汜而動物也青徐言風跛口開脣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可見此等讀法漢人已有之平上去入四聲始於齊梁梁書第十三卷沈約傳約譏四聲譜以爲在昔詞人千載不寤高祖問周捨曰何謂四聲捨曰天子聖哲是也朱竹垞作重刻廣韻序謾以爲周顥之言而舊唐書楊綰傳綰生聰惠嘗夜宴親賓各舉坐中物以四聲呼之諸賓未言綰應聲指鐵燈樹曰燈蓋柄曲衆咸異之此與天子聖哲同皆於四聲中各指一聲言之其實同一聲也以舌頭言之爲平以舌腹言之卽爲上急氣言之卽爲去閉口言之卽爲入愚於聲音之道無深解性好務實不喜糸風捕影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聊舉膚見如此

王子侯郡國名

王子侯表末格內書郡國名者，非是國除之後，其地入此郡國，以其中間有亦書縣名者知之也。

臨薈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棘蒲剛侯陳武，以將軍前元年將卒二千五百人起，薛別救東阿，至霸上，一歲十月入漢，擊齊，歷下軍，臨薈侯案，監版作臨菑，此薈字誤。淮陰侯傳，信襲歷下軍，定臨菑，未聞有所謂陳武者，疑是時武兵屬信，史家遂不別敍耳。若然，則臨菑之上恐脫定字也。

鄂秋

安平敬侯鄂秋，以謁者漢王三年初從定諸侯有功，秋舉蕭何功，因故侯二千戶案，蕭何傳作鄂千秋，苟紀同，此脫一字，監版脫同。

紀通

襄平侯紀通，父城，以將軍從擊破秦，入漢，戰好畤，死事子侯案，監版同，此卽高后紀中紀通，尙符節持節矯納周勃北軍者，彼張晏注云，紀通、紀信子也。晉灼曰，紀信焚死，不見其後，功臣表紀通、紀成子，然則作城者誤，張晏說妄甚。信代高帝死，功莫大焉，而其後絕無所聞，意其人不但無子孫，并父母兄弟眷屬無一存者。

左王

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昌武侯趙安稽從驃騎將軍擊左王。益封左王。監版作左右王。疑非。史記作左賢王。是也。

襄城等四侯

外戚恩澤侯表。襄城侯義軌侯朝。壺關侯武。昌平侯大四人。並見高后紀。彼如淳注引外戚恩澤侯表曰。皆呂氏子也。此句今表脫去。監版脫同。應補。又彼紀尚有淮陽王強。恆山王不疑。在異姓諸侯王表。注云。高后所詐立孝惠子。予前於史記論少帝諸王皆非劉氏可與相發。

三公九卿

百官公卿表篇首總敍讀之。知孟堅乃通才。非經師也。何則。上溯虞義。神農至唐虞。不過以三十餘言蔽之。不詳述夏殷。直云亡聞焉。惟周官稍詳。然亦不過舉其要耳。最爲簡淨合宜。故曰通才。至於經義則不合也。其以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爲六卿。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與六卿爲九。說周制似是。而其下則又云。或說司馬主天。司徒主人。司空主土。是爲三公。其下則又云。四岳謂四方諸侯。愚謂攷工記坐而論道。謂之三公。鄭康成注雖以公爲諸侯。其實是舉外以該內。地官序官疏引鄭志據尚書周官篇云。立太師、太傅、太保曰三公。此僞周官文。鄭所不見。而鄭志據之者。蓋出伏生尚書大傳夏傳知者。此攷工

疏謂鄭偏說諸侯是因三公已有成文不言可知故注伏生夏傳卽引坐而論道云云可見攷工注言諸侯是舉外見內真周官篇雖已亡而伏生大傳引之大傳列於學官博士所習在兩漢家喻戶曉故不言可知若然伏生既引於夏傳則三公之制夏與周同竊疑三公九卿唐虞三代所同不同者乃在大夫以下耳又昏義云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注云三公以下百二十人似夏時也疏云三公分主六卿三孤亦分主六官之職總謂之九卿攷明堂位云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此百二十人與夏相近故云似夏時要之此雖說夏三公九卿周亦同攷工記又云外有九室九卿朝焉注云六卿三孤爲九卿三孤佐三公論道六卿治六官之屬疏云孤同卿數者以命數同故也不言三公與六卿爲九卿而言三孤以其命數相同故不害三公六卿爲九也三孤三公之副舉副以見正耳旣如此則班以三公六卿爲九正合經義而愚乃譏其不合者伏生大傳云天子三公一司徒公二司馬公三司空公百姓不親五品不訓責之司徒蠻夷滑夏寇賊姦宄責之司馬溝瀆雍遏水爲民害責之司空鄭注云周禮天子六卿與太宰司徒同職者謂之司徒公與宗伯司馬同職者謂之司馬公與司寇司空同職者謂之司空公一公兼二卿舉下以爲稱然則三公無職兼六卿乃有職所以周禮不列三公但有六卿而公孤之服位儀等旁見各職中大傳是七十子相傳遺訓正說三公六卿之制班氏不知疑其未協周制而另爲或說一條瓜疇而芋區之何也四岳亦卽三公之出領諸侯者今以爲四方諸侯亦

非

降及漢代。以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爲三公。奉常等爲九卿。與周大異矣。然丞相卽大司徒。太尉卽大司馬。御史大夫卽大司空。猶有周之遺意。班氏不知。故以正制抽出爲或說。而近儒乃謂或說是諸侯執政之卿。大國三卿。自秦漢皆沿諸侯之制。近儒心眼沈浸俗學中。故不知古義。

將軍

大尉本三公。而武帝元狩四年置爲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又於三公及三師之下。卽次之以前後左右將軍者。蓋古者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然則三公也。六卿也。將軍也。一也。故將軍卽系三公三師下。漢雖承秦亂時。猶近古。故與周制相出入。

司馬在司徒上

司馬本次司徒下。而哀帝元壽二年。復以大司馬位在司徒上。故帝欲極董賢之位。命爲此官。帝崩而王莽卽代賢爲之。

後漢竇憲傳。和帝永元元年。憲擊匈奴有功。拜大將軍。舊大將軍位在三公下。置官屬依太尉。憲威權震朝廷。公卿希旨奏憲位次太傅下三公上。長史司馬秩中二千石。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官職之高下。繫乎時主之愛憎。此事與董賢事正相類。

事下丞相御史大夫廷尉

古三公在九卿中。漢三公在九卿外。古九卿公孤與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漢九卿奉常、郎中令、衛尉、太僕、廷尉、典客、宗正、大司農、少府也。凡漢書中每有大事輒曰事下丞相御史丞相御史爲政本故也。太尉多不與者。掌武事故也。有罪則曰下廷尉治。或連某郡言之者。以其爲是郡之人。或是郡之事。或罪人匿於是郡。當卽訊之故也。三公九卿建置沿革詳見朱博傳

長水校尉

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師古曰。長水胡名。顧氏曰。長水非胡名也。郊祀志。灞、滻、灔澦、渭、長水以近咸陽。故盡得比山川祠。史記索隱云。百官志有長水校尉。沈約宋書云。營近長水。故云水經云。長水出自鹿原。今之荆溪水是也。

二千石印文曰章

比二千石以上皆銀印。師古曰。漢舊儀云。銀印皆龜紐。其文曰章。謂刻曰某官之章也。案二千石其文曰章。故朱買臣傳。視其印。會稽太守章也。比六百石以上皆銅印。則但曰印。今有僞爲銅印。作蟲獸形。其文又或稱章者。皆非真漢印也。

百官公卿闕文脫誤

百官公卿表下。師古曰。此表中記公卿姓名不具。及但舉其官而無名。或言若干年不載。遷免死者。皆史之闕文。不可得知。案有名無姓。如高帝五年延尉義渠之類。有姓無名。如十一年衛尉王氏之類。顏以爲闕文是也。至但舉其官而無名。則如景帝中二年第十二格。但書中尉二字。武帝太始元年第十一格。但書大司農三字。元帝初元元年第十三格。但書水衡都尉四字。建昭元年第十三格。但書右扶風三字。據顏以爲史之闕文。但旣無姓又無名。空舉此官。甚屬無理。殊不可曉。顏說大可疑。而卷中如此者亦不爲多。只此四處。若武帝太初元年及二年第十二格兩處。俱有中尉二字。而無姓名。攷上卷篇首總敍云。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中尉爲執金吾。是以此表自此年以下第十二格。俱但有執金吾。別無中尉。然則太初元年中尉之下。脫更爲執金吾五字。其二年之中尉二字。的是衍文。由此觀之。其餘四處。亦皆衍文也。觀書者至此。欲有所攷。恐忘此格爲何官。偶爾用筆記之。而傳寫者不覺。誤以爲正文。一并謄入耳。其但言若干年不載。遷免死。則宣帝本始二年。博士后倉爲少府。三年執金吾辟兵。三年辟兵有名無姓。三年以下皆闕文。又地節二年。潁川太守廣爲右扶風。三年。元帝初元元年。大鴻臚顯。十一年。永光二年。右扶風強。五年。建昭四年。中郎將王禹爲水衡都尉。五年。顏說似也。但宣帝以前。絕無此等。而宣帝以下。則有此五條。恐俱係謄寫脱落。非班氏之闕文。

百官公卿表。班氏本多疏略。如表中所列。本從高帝元年起。而列將軍一項。直至文帝元年方見。高帝、惠

帝、高后三朝不見一人明係漏去。其傳寫脫誤者，如高后四年平陽侯曹窩爲御史大夫，誤高一格八年。淮南丞相張蒼爲御史大夫，誤低一格。景帝三年第五格云，故吳相爰盎爲奉常。殷，綴一般字，殊不可解。殷字之上當別有奉常二字，而另起爲一條，今脫去，故不可讀。又如武帝元狩三年三月壬辰廷尉張湯爲御史大夫六年有罪自殺，此謂湯爲御史大夫六年而有罪自殺也。六年者合初任職及自殺之年計之也。他皆倣此。然則景後三年柏至侯許昌爲太常二年遷案昌至武建元二年遷爲丞相當云三年不當云二年。建元元年郎中令王臧一年有罪自殺案臧至明年建元二年自殺當云二年不當云一年。天漢元年濟南太守琅邪王卿爲御史大夫二年有罪自殺案帝紀卿以三年二月有罪自殺當云三年不當云二年。此類不可枚舉。以上自曹窩以下凡六條予既以意改校以南監前五條彼皆不誤惟毛版誤王卿監毛並誤文帝後元年第九格有廷尉信案景帝紀元年詔吏受所監臨財物論輕廷尉信與丞相議云云師古無注然其爲卽文後元年之廷尉信甚明乃其後武帝征和二年又見廷尉信距文後元年已七十三年斷無此事疑必有誤南監同

泄祕書

百官公卿表昭帝元鳳四年蘇昌爲太常十一年坐籍霍山書泄祕書免。師古曰：以祕書借霍山顧氏曰：蘇昌蓋籍沒霍山之書中有祕記當密奏之而輒以示人故以宣泄罪之耳。山本傳言山坐寫祕書顯爲上書獻城西第人馬千匹以贖山罪若山之祕書從昌借之昌之罪不止於免官而元康四年昌安得又

爲太常邪。果如小顏說，則但當云坐借霍山祕書免足矣。何用文之重詞之複邪。顧氏說甚辨。案蘇昌以元鳳四年爲太常，而霍山之敗在宣帝地節四年，相距凡十二年，故云十一年坐籍霍山書云云。昌爲太常凡十二年而免也。作十一年者，傳寫誤。

壬辰辛丑

地節三年六月壬辰，御史大夫魏相爲丞相。辛丑，太子太傅丙吉爲御史大夫。案苟悅漢紀，壬辰作壬申，而丙吉之拜，則與魏相同日。非辛丑，壬辰、壬申似皆可。未能攷其孰是。而丞相與副相同日而拜，則恐無此事。疑漢紀非也。百官表間亦有丞相御史大夫同日拜者，恐皆是誤書。

或謂史貴詳，或謂史貴簡。二者皆不盡然。必也詳其所當詳，簡其所當簡，乃可謂良史矣。班氏史家之冠冕，然亦未能副此言。豈班氏猶不得爲良史與？曰：非也。班氏體例雖因史記而斷代爲史，慎覈整齊其文，則雖因實剏剏者難爲工。縱詳略偶未當，盡美未盡善，何害爲良史乎？三公之拜罷，本紀必宜書。百官表及本傳不待言。若規制稍異，則百官志中亦宜見。一事而分作四番敍述，不嫌太繁？乃魏相爲丞相，丙吉爲御史大夫，宣紀地節三年皆不書疏矣。二府尙且如此，況九卿乎？

永始二年拜罷

班書本紀於三公之拜罷，或書或否，體例甚亂。摘之不可勝摘，而苟悅漢紀尤爲謬妄。卽以成帝永始二

年之事論之。攷百官公卿表。是年正月乙巳大司馬音薨。王音也。二月丁酉特進成都侯王商爲大司馬衛將軍。三月丁酉京兆尹翟方進爲御史大夫。八月貶爲執金吾。所謂八月者。謂方進爲御史大夫凡八月耳。又云御史大夫翟方進爲執金吾。一月遷方進爲御史大夫。八月而遷爲執金吾。一月而遷故又云十月己丑丞相宣免。十一月壬子執金吾翟方進爲丞相。諸吏散騎光祿勳孔光爲御史大夫。宣者薛宣也。而成紀但書音薨其餘一槩不書。是三府之拜罷竟不見於紀。疏略太甚。然他紀書之者卻甚多。則又自亂其例。此班之失也。而本紀於是年之末又書是歲御史大夫王駿卒。同一御史大夫卒者書拜者不書何例。書是歲者亡其月日也。而表又不書駿之卒。是又表之失矣。表所書無月日者甚多。而駿不書何例。且音薨之日紀以己丑表以乙巳。是又紀表互異。二月既有丁酉。三月安得又有丁酉。是又表之有誤也。至荀悅以王商之爲大司馬。王駿之卒。翟方進之爲御史大夫。皆在三月丁酉。承漢書疊書丁酉之誤。不能改正。而混以三事置於一月日之下。已爲亂道。其下乃云秋八月方進貶爲執金吾。竟誤認表中所云八月者。以爲是年之八月殊不知以表數之。方進之貶執金吾乃十月中事耳。荀悅以漢人記漢事。乃於班史文義尙且茫然不曉若是。豈其假手子弟門客以成書而已。則曾不檢照。故舛謬至此乎。其下又書冬黑龍見東萊。此永始元年九月事。見谷永傳。甚明。而悅又溷載入二年。其妄不可勝言。

古今人表。張晏譏其差違失謬。凡八條。第一條老子不當在第四格。王侍御峻云。評林及汪本老子在第一格。趙希弁讀書附志云。徽宗詔史記老子升於列傳之首。自爲一帙。前漢古今人表列於上聖。汪本其據北宋本乎。案汲古閣版老子在第四。如張晏說。則汲古似班氏元本也。汲古同而評林及汪本所據之宋本。則是後人所改。予從青浦邵玘借侍御評本。往往稱汪本。係明汪文盛刻。評林則萬麻間吳興凌穉隆輯也。又一條譏寺人孟子不當在第三。今乃在第四。汲古同又譏田單、魯連、藺相如不當在第五。今田單乃在第四。魯連、藺相如皆在第二。汲古同又譏嫪毐不當在第七。今脫。汲古同夫此表所載。奚啻數千百人。張晏所譏。不過八人。今不同者四人。脫者一人。則全卷中傳刻脫誤。不知凡幾矣。異哉。豈此四人者。亦如老子之例。後人因張說而升之乎。但所據乃汲古本。如老子汲古是元本。何得此四人又依改本。且嫪毐之脫。又何說邪。至張晏又譏大姬坐怪。陳人化之。不當在第三案表。大姬在武王之下。與邑姜並列。注云。武王妃。若好巫怪之大姬。乃武王之女。陳胡公之夫人。今陳胡公亦在第三格。而別列大姬之後。相隔甚遠。則非一人。張晏誤也。

魯出公

魯悼公在第六格。注云。出公子。案悼公、哀公子也。疑出公卽哀公。哀公卒於越。故以號之。